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1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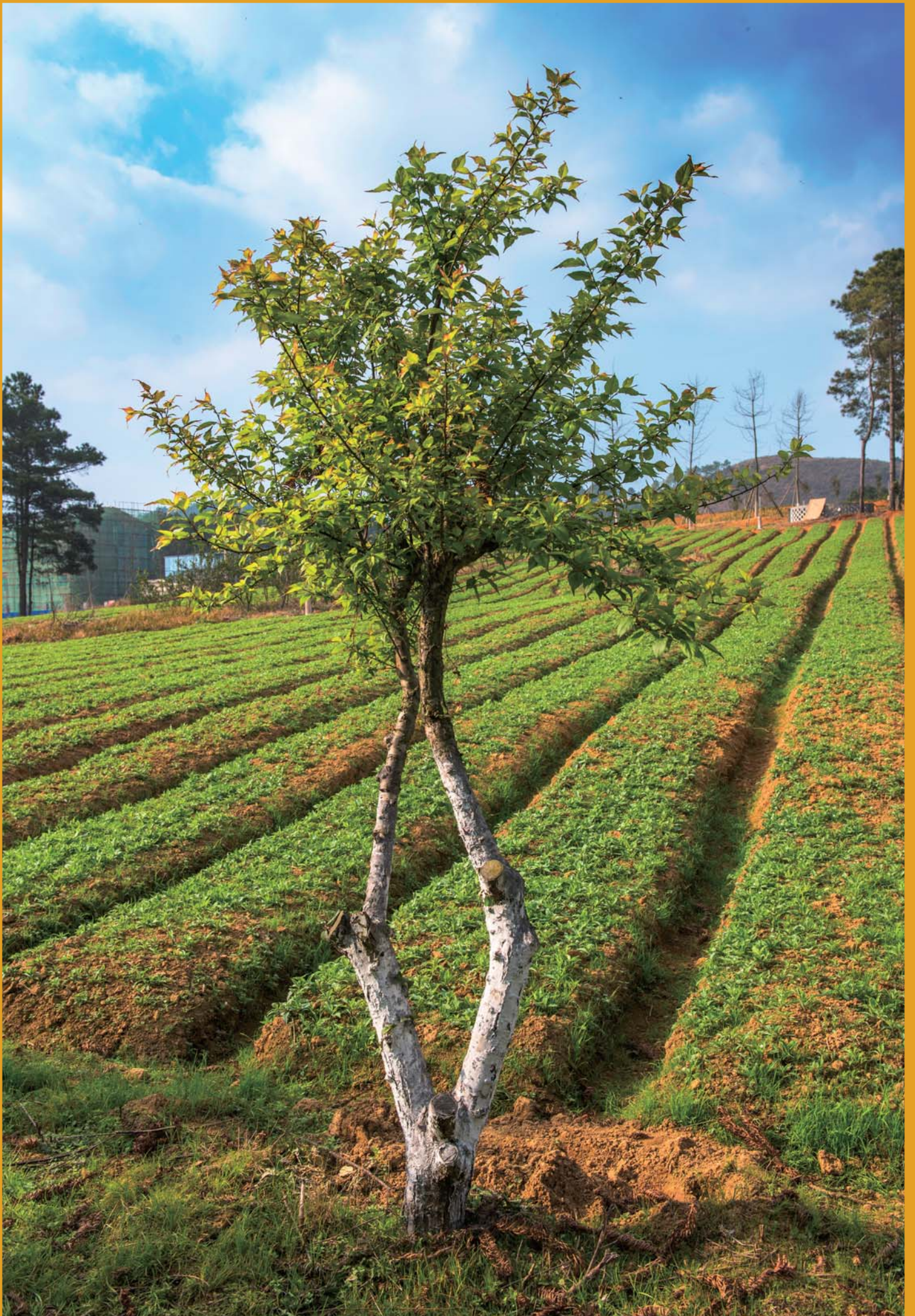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4	公司資料
8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18	公司里程碑
22	主席報告書
26	公司簡介
32	產品及服務概覽
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企業管治報告
88	風險管理報告
96	董事會報告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	綜合損益表
1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財務報表附註
21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蔡鑑彪博士(副主席)

陳健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隆生先生

文綺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審核委員會

何國華先生(主席)

陳健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建強醫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念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宇齡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梁念堅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建強醫生(主席)

蔡鑑彪博士

徐立之教授

科學顧問委員會

樊浩德教授(主席)

Rudolf Bauer 教授

陳宇齡先生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三年

任期後不再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陳彪教授

Peter Hylands 教授

梁頌名教授

林錦心先生

Bruce Robinson 教授



公司秘書

劉家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鄭學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宇齡先生
劉家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鄭學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投資者關係

劉家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鄭學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Appleby(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498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網站

www.purapharm.com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報告



GEA

GEA Process Engineering
MOBILE MINOR™
GEA Niro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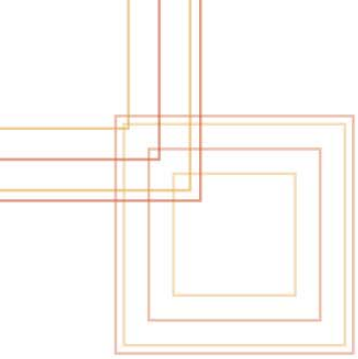


由左至右：陳健文先生、陳隆生先生、蔡鑑彪博士、文綺慧女士、陳宇齡先生、徐立之教授、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及梁念堅博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57歲，為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發展職能。陳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19年豐富經驗。彼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彼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6年度傑出董事獎。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英國執業工程師，並獲認可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彼為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的配偶。

蔡鑑彪博士，61歲，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於銷售管理和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蔡博士為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顧問。彼亦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兼顧問。蔡博士現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表列中醫。蔡博士於菲律賓地奧金寶學院獲得齒科學博士學位，並獲得港九中醫師公會中醫研究院的中醫學士學位。



陳健文先生，57歲，先前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董事會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專業會計及稅務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為CWCC(會計師行)的創辦人兼高級合夥人，負責管理稅務、公司秘書及中國商務的諮詢服務。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執業)及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陳隆生先生，66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農本方[®]診所營運發展，及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陳先生於屈臣氏有限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擔任總經理，負責營運屈臣氏蒸餾水在廣州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陳先生獲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委任為名譽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港九中醫師公會的顧問。陳先生透過遠程教育取得美國Janus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綺慧女士，52歲，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集團成立時加入。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策略及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文女士曾出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經理及產品組經理，及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的消費市場推廣經理，並於策略規劃、品牌管理、消費及工業市場推廣、主要客戶管理及新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文女士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擔任東華三院主席(「東華三院」為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的大型慈善機構之一)，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擔任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文女士亦為東華學院創校校董會主席及創校校務委員會主席，目前為東華學院的校務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文女士為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五所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文女士為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及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風險傳達顧問小組委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文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文女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的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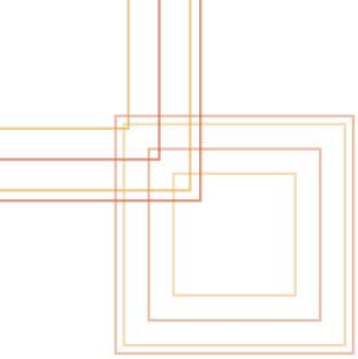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及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陳醫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六年，獲特區政府嘉許銅紫荊星章。陳醫生獲得澳洲亞得雷德大學牙科學士學位，並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士資格。

何國華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東主，以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亦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何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梁念堅博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梁博士現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和策略提供意見。彼亦為現任東華學校務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於二零零五年，彼為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為微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校董。於二零一二年，梁博士獲委任為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梁博士獲委任為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華漁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該公司所有與教育相關業務的整體策略佈局、技術產品方向及國際業務營運。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梁博士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博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名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徐立之教授，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目前為港科院院長及經綸慈善基金理事長。彼亦分別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香港大學校長。徐教授擁有超過40年研究工作的經驗，特別在人類遺傳學及基因學方面。此外，彼已發表超過300份同行評論科研刊物及65篇特邀著作。彼獲得多個國內外獎項，並獲得全球多所大學授予15個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彼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科學顧問

樊浩德教授為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樊浩德教授為香港大學藥理學和藥劑學系教授以及麻醉學系榮譽教授。樊浩德教授已撰寫三篇學術論文、與人合著或編輯36本書籍、已發表678篇原始研究論文，以及578篇載於書籍中的社論、書評或章節。彼主要科學貢獻為鑒別及分析內皮細胞對於控制健康和疾病血管的血管平滑肌的重要性，並強調該控制的複雜性。彼為下列三類領域被高度引用的研究員(ISI)：生物學與化學、藥理學和臨床醫學。彼現時的h-index為138。

Rudolf Bauer教授為奧地利格拉茨大學生藥學系全職教授以及醫藥科學研究所主任。彼為歐洲藥典委員會兩個中藥材專家小組的成員。彼致力於研究中草藥品質控制的開發方法25年。彼已發表350篇論文及著作、書評以及書籍章節。

陳宇齡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有關陳宇齡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年度報告的第8頁。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彪教授為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神經病學、老年醫學教授及神經生物室主任，同時是中國國家老年疾病臨床研究中心主任。彼亦為美國加利福尼亞森尼韋爾帕金森研究所兼任科學研究員。陳教授著名於神經退化性疾病和其他與衰老有關的疾病研究。彼一直致力於開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動物模型，包括帕金森病及運動障礙的非人類靈長類動物模型。彼發表了超過250篇同行評審的論文。

Peter Hylands 教授為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醫藥科學研究所負責人。彼於天然藥物及產品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主要集中研究植物藥材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化學計量應用及生物技術方面的問題。

梁頌名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研究所名譽訪問教授。梁頌名教授於中醫藥學術造詣深厚，先後發表論文超過20篇，著作亦超過十多本。梁教授曾主持科研項目《五子衍宗丸藥理研究》更獲廣東省中醫藥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梁教授的科研範圍包括中藥方劑的化學成分和藥理研究，以及對常見病、多發病例如：高血壓病、高脂血症、消化系統疾病等的作臨床實踐研究。再者，梁教授主編的《中醫方藥學》曾獲得中國衛生部科學大會二等獎。

林錦心先生為國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IBM)科技學院榮休院士，該學院由IBM公司全球頂尖的科學家與工程師組成。彼亦曾為IBM科技委員會榮休委員，在全球科技的發展方向與趨勢方面，負責對IBM領導層提供諮詢。彼一直致力於政府與公眾事業部門的資訊化建設及推廣，為推動新業務與新科技的領軍人。林先生曾發起過多個新科技推廣活動，確立了IBM公司在重要資訊技術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彼負責IBM公司在多個亞太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的重大項目，包括國家資訊技術基礎設施、電子商務、電子政務、與互聯網等領域。

Bruce Robinson 教授為內分泌專科醫生，彼為澳大利亞政府臨床專家組主席，負責審閱醫療福利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澳大利亞的醫學研究頂尖顧問及撥款機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委員會主席。Robinson教授的研究關注識別加劇或直接導致內分泌腫瘤的基因改變。除此之外，彼亦組織國際家庭研究同盟，以研究甲狀腺髓質癌及嗜鉻細胞瘤。自一九八九年，彼為皇家北岸醫院科林醫學研究所之腫瘤科基因小組主任。彼繼續於悉尼皇家北岸醫院行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Robinson教授為悉尼大學醫學院院長。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Hoc Mai Foundation主席，此乃一項與越南合作的重要醫學衛生教育交換計劃。Robinson教授為公開上市公司Mayne Pharma及Cochlear的董事會成員。Robinson教授曾指導37個博士學生，並發表300多份學術刊物。



高級管理層

陳振輝先生，41歲，為供應鏈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及監督農本方®診所之發展。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區域供應鏈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擔任博世華家電有限公司的銷售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物流、客戶服務及銷售營運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商業行政學士學位。

賀定翔先生，52歲，為貴州公司、藥材種植、種子及種苗業務的總經理。彼負責中藥材種植以及中藥材種子及種苗繁殖項目。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賀先生於中藥材種植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賀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創立貴州昌昊中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中藥材以及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的公司)，並自此擔任總經理職務。賀先生曾獲頒發多項省級及國家級研究獎項。賀先生為西南地區藥用植物繁育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國自然資源學會中藥及天然藥物資源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中藥協會中藥材種子種苗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中藥協會中藥材種植養殖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中藥協會中藥材可追溯體系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中華中醫藥學會中藥資源學分會執行理事、中國林業經營協會森林藥材專業委員會執行理事及中國藥文化研究會苗侗藥文化分會主席。賀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貴陽中醫學院頒發的中醫學士學位。

何玉珍女士，50歲，為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彼負責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何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業部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為純蒸餾水製造商屈臣氏蒸餾水的助理客戶服務經理，主要負責屈臣氏蒸餾水的客戶服務，二零零三年為助理業務資訊經理，負責資訊科技項目聯絡及銷售行政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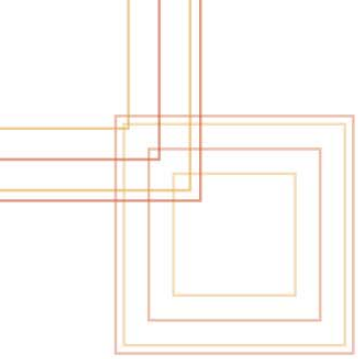


林健文先生，57歲，為首席生產及資訊總監。彼負責管理生產部門和資訊技術部門及就資訊技術方面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技術及戰略意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為香港新科實業有限公司總監，隨後擔任副總裁，該公司從事製造用於計算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硬碟讀寫磁頭業務，彼主要負責為公司制訂資訊技術策略及引導系統實施。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劉家權先生，36歲，為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及會計部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後來晉升為審計經理，主要負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及信息系統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慧珊女士，38歲，為首席財務及營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及農本方[®]診所營運。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鑒證服務。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範本文哲博士，48歲，為首席研發總監兼培力日本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研發工作、培力日本的營運管理及以本集團日本大阪工場為基地的健康產品的製造、販賣和開發。範本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掌培力日本總經理一職。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日本最大漢方藥品製造企業之一客樂諧株式会社(Kracie Pharma, Ltd)漢方研究所藥理部門的負責人，主要負責漢方藥的作用機制研究、新藥探索和新商品的研究開發。範本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日本國立富山醫科藥科大學藥學碩士學位及藥學博士學位。



石鋼先生，62歲，為大中華區副總裁。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兼任大中華區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與國家政府部門聯絡辦理本集團的營運工作，與各省級藥監局聯絡，取得銷售批文，並監察中國的相關政策及法規情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菱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梯業務為主的集團公司)的首席代表，主要負責菱電集團北京辦事處的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並代表菱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在北京與各政府部門及領導人聯絡。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中國電機工程師。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北京人文大學(前稱北京人文函授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完成由北京市人事局組織的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中方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及北京外商投資企業人事管理培訓的相關課程。

唐玉梅女士，42歲，為中國生產營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日常生產營運。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數職，包括本集團質監部化驗員、技術部技術員、技術部助理經理、生產部經理及工廠廠長，主要負責生產與品質管理。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廣西中醫藥大學(前稱廣西中醫學院)中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廣西中醫藥大學(前稱廣西中醫學院)中藥學碩士學位。

邱福榮先生，35歲，為生產合規及法規總監。彼負責廠房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工作，以及涵蓋香港、中國和海外的法規事務事宜。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在拜耳醫療保健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奧克蘭大學，獲得藥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英國桑德蘭大學頒發的理學碩士(臨床藥劑學)。他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中藥深造證書。彼曾於不同製藥公司擔任過質量、生產、法規事務和醫學部的職位，並且擁有擔任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廠房的獲授權人的經驗。邱先生為香港註冊藥劑師及註冊獲授權人。彼積極參與藥劑和中藥行業，為現任香港藥學會榮譽秘書及香港中藥學會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委任為中藥管理小組的候補委員。彼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委任從二零一八年起為藥劑業及毒藥(列載毒藥銷售商)委員會的成員。



公司里程碑

以下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培力®」)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 一九九八年
 - 陳宇齡先生創辦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 本集團憑著領先的科研實力，獲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定為進行複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科研項目的研究基地，並就全國複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使用進行全面審視，並建議及制定相關指引。
- 二零零四年
 - 本集團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批准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為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六大試點企業之一，亦為當中唯一境外公司。
 - 本集團為香港主要醫院及醫療機構供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本集團開始向非牟利機構客戶營運的流動醫療車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二零零九年
 - 本集團自設的藥物檢測中心，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此乃一個國際多邊相互認證系統，亦等同國際ISO 17025標準認證。
 - 本集團旗下藥用治療產品「安固生®」藥用雲芝的唯一成份：ONCO-Z®雲芝提取物，獲美國藥典委員會(「USP」)認證，為全球首個獲得美國藥典認證的傳統中藥成份。美國藥典標準被公認為用作評估藥品的特性、功效、質量及純度的最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之一。
- 二零一零年
 -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獲得國際公認最嚴格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之一的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標準認證。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團榮獲「2011年中國中成藥出口五強企業」殊榮。



二零一四年

- 本集團旗下的「黃芪」中藥配方顆粒獲得美國藥典委員會(USP)膳食補充劑成分認證。

- 本集團旗下「農本方®」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香港名牌」。



二零一五年

-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第30家農本方®診所於香港開設。

二零一六年

- 本集團於加拿大開設首間農本方®診所。

- 本集團就結合研究的首種新藥成功由CFDA取得藥品臨床診斷，與香港中文大會(「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浸會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 本集團於香港首間中西醫結合乳腺診療中心投入營運，亦為第50間農本方診所。

- 農本方診所成為香港最大連鎖中醫診所。

二零一七年

- 三月，本集團收購K'an Herb Company Inc. (「KAN」)，該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中草藥配方及銷售予美國及歐洲的分銷商及保健醫師。



- 四月，培力收購中國貴州省兩間公司全部股權，即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及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

- 八月，培力收購SODX Co., Ltd. (「SODX」)，該公司建基於日本，於日本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食品。收購事項後，SODX的廠房將用作試點工廠，自日本轉移最新的技術知識，進一步提高培力的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亦作為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中心，可用以拓展業務。



主席報告書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報告



 **KanHerb**
COMPANY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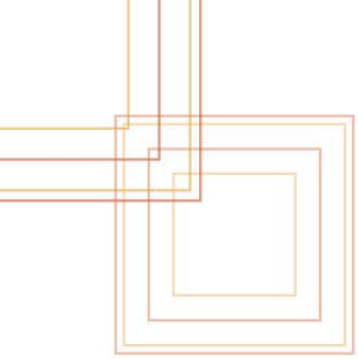
致各股東：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繼續充滿挑戰，價格競爭仍然激烈。鑑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已修改策略，集中關注中國若干地區的業務發展，並加強對分銷商及醫院的支援。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於中國的銷售穩定增長。

前景

本集團確保一直以低成本穩定供應優質中藥材的目標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收購貴州省中藥種植業務最終達成。本集團一項現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為擴充至中藥（「中藥」）飲片業務，該業務與其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高度互補。收購貴州種植業務令本集團直接進入中藥飲片行業。垂直整合以穩定供應來自原產地的上游中藥材，為本集團提供完整及優化產品組合，包括中藥飲片，本集團的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非處方中藥保健品大幅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一家美國公司 K'an Herb Company Inc.，該公司在生產及向美國及歐洲分銷商及保健醫師銷售中草藥配方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本集團對美國知名且已擁有強大註冊針灸師當地分銷網絡的中藥公司進行的戰略性收購與本集團推動中藥國際化的目標相當一致。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擴大美國市場營運，繼而成為本集團重要的增長動力。今後，本集團將繼續推廣中藥現代化，令西方國家更容易接受中藥，並提升培力®及農本方®兩個品牌的知名度，以抓緊本地及海外對中藥的龐大需求。



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首間農本方®中醫診所。本集團獲得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出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乃首家獲准按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於廣西營運的港資醫療機構。本集團擬加快於中國內地開設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步伐，利用自身營運中藥診所的豐富經驗，提供獨有的中藥諮詢、門診及各種治療服務，並利用保健及醫療大數據，以求改良為當地居民提供的中藥門診及治療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69間農本方®診所，繼續成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市場先導者及香港最大型連鎖中醫診所。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 SODX Co., Ltd.，該公司為日本健康食品規格協會認可的良好生產質量管理（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日本健康產品生產商。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途徑發展其健康食品業務，並可善用日本的專才及資源。新收購的日本製造廠房作為試點工廠，自日本轉移最新的技術知識，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中國保健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試點工廠亦作為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中心，可用以拓展業務。

為推動未來增長，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策略性提高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計劃開設更多農本方®中醫診所，於中國內地年輕白領及專業人士中建立現代形象，進一步增強農本方®品牌的專業程度以及培力的整體公司形象。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堅定支持及信任，同時亦感激各董事及員工殷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陳宇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司簡介



培力®是一間領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香港中藥製造商，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從事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培力®是全國五間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可批准於中國生產、推廣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企業之一，亦是當中唯一境外公司。我們是設有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按ISO 17025認證的國家標準實驗室，標誌培力®的檢測報告，獲得全球70多個國家認可。培力®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香港主要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現時，培力®已穩具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為最大供應商，佔市場份額達70%，同時亦為香港最大的連鎖中醫診所。



自一九九八年成立至今，培力®一直致力於中醫藥的國際化及現代化，並與多位國際知名的學者及科研機構夥拍合作，於中藥市場中早已建立了科技先驅者的地位。經過不斷創新，培力®無論在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及設備、市場及營銷策劃、品質控制以至基礎科學研究方面，已被譽為同業領先，並受到消費者及醫藥界的廣泛認同。

培力®於中國廣西南寧，自設國際現代化中藥生產及研究基地，生產設施不僅符合國家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更達到國際最嚴格的標準認證之一的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標準。培力®自設的國家標準實驗室，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按ISO 17025認證，此乃一個國際多邊相互認證系統，令培力®堪稱亞洲最先進的中藥研究及生產設施之一。



憑藉先進的開發理念與生產技術，由培力®研發的一系列中藥保健零售產品，如金靈芝®、安固生®、烏髮濃®等知名品牌，在香港及海外市場廣受歡迎。



我們的企業優勢

- 我們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導者。我們的產品亦被廣泛公認為優質、可靠及安全。
- 我們備有一系列齊全的單方及複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並提供獨有專利的「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為中醫顧客及用家提供一個結合中醫診症、配藥及診所管理的完善及現代化解決方案。
- 我們的現代化生產設備，強大的科研實力，嚴謹的藥品安全檢測及質量控制，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能令我們確保產品優質及安全。
- 我們是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的先鋒。憑藉開發中藥產品的成功經驗，尤其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驕人成績，使我們領先同業，脫穎而出。

公司簡介

先進生產設施

培力®自設的中藥生產基地，坐落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佔地面積約17,24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7,760平方米。從生產基地的設計，到整個中藥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先進工藝及檢測技術，均由培力®精心設計。培力®的廠房匯聚加拿大、澳洲及日本之建築、工程、製藥、設備專家之力量而建造。整個生產線及流程，不僅遵守內部標準操作規程，更獲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澳洲藥物管理局TGA及美國藥典USP三個國家的標準認證，堪稱為亞洲最先進、精密，及管理完善的中藥研究及生產設施之一。

培力®採用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並以中央電腦系統控制，設備包括高效動態液相提取機、低溫濃縮設備、大型瞬間噴霧乾燥系統以及用作中草藥提取物的冷凍乾燥、真空乾燥及流化床乾燥的設備等。整個顆粒生產流程於符合GMP標準的潔淨房進行。





日本試點廠房

為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本集團收購一間日本公司SODX，該公司於日本擁有保健食品生產廠房，以自日本轉移最新的技術知識。該試點廠房位於日本大阪，獲健康食品GMP認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460平方米。廠房配置高技術生產機器，使SODX能夠生產不同包裝及劑量的健康食品，例如顆粒、藥片、膠囊等，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試點廠房亦將用作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中心，以便進一步拓展業務。SODX的暢銷產品包括抗氧化物、發酵健康食品以及由蜂膠開發的健康食品。





產品及服務概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報告



產品及服務概覽

隨著現代人健康意識不斷提升，現今社會對健康產品及生活質素的追求亦日見殷切。培力®作為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之開拓先鋒，將繼續致力提供最優質的產品，以傳統的中醫藥智慧為人類創造更長壽，健康及幸福的生活。

我們的理念簡單明確：

「我們透過將中醫藥創新及現代化，致力為人類帶來更長壽、更健康及更美好的生活。」



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傳統中藥(「傳統中藥」)的製備及調配不僅耗時繁瑣，中醫師還需存儲生草藥及將草藥煎煮成液體狀供病人服用。培力®將傳統中藥的生產、製備及使用全面現代化，並提供一系列廣泛齊全的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可即沖服用，方便省時。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乃根據傳統中藥的煎煮理論，配合現代化的提取及濃縮技術精製而成，能免除傳統中藥煎煮的繁複，既方便又省時。標準化濃縮而成的中藥顆粒無論在藥效、口感、香味及味道方面均與煎煮的傳統中藥無異，並能迅速溶解於熱水中。本集團擁有超過600種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中醫師作專業處方用途。

非處方產品

憑藉先進的開發理念與生產技術，由培力®研發的一系列中藥保健零售產品，如**金靈芝®**、**安固生®**、**烏髮濃®**等知名品牌，在香港及海外市場廣受歡迎。本集團旗下**安固生®**藥用雲芝的唯一成分**ONCO-Z®**，獲美國藥典委員會認證，為全球首個獲得美國藥典(USP)認證的傳統中藥成份。美國藥典標準被全球140多個國家採納，亦被公認為用作評估藥品的特性、功效、質量及純度的最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之一。培力®能夠獲得該等國際標準認證，足以證明本集團先進的生產科研技術及卓越的品質。



KAN HERB 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收購KAN。策略性收購美國保健產品公司符合培力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的核心價值。KAN提供逾300種產品及豐富的中草藥配方系列，包括：



KAN Traditional



KAN Herbals



KAN Essentials



KAN Chinese Modular Solutions



KAN Gentle Warriors



KAN Jade Moon



KAN MycoHerbs

貫徹始終品質保證：於美國獨家製造

我們就KAN的每個製造程序層面承擔責任。Kan Herb對每項專有產品的效率、質量及安全一絲不苟，遵照GMP於加州設施製造其產品。由採購及測試原材料以至製造及包裝配方，我們控制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

我們通過創新技術、每盎司生產最高活性草藥原料百分比、優化客戶服務及專業諮詢，彰顯質量卓越。



農本方[®]中醫診所

培力[®]除提供一系列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予專業中醫師作處方用途，及提供全面診所管理的完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CMCMS”）」外，亦建立農本方[®]品牌的中醫診所，提供各種現代化中醫服務，主要設置於香港各大商場內。農本方[®]中醫診所由傳統中醫師經營，使用本集團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病人處方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農本方[®]中醫診所揉合傳統的中醫理念、專業中醫師、先進的設備，並配以安全有效、服用方便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現代化診所管理系統，為病人提供優質、安全及可靠中醫服務。

本集團的特色：

1. 高品質中醫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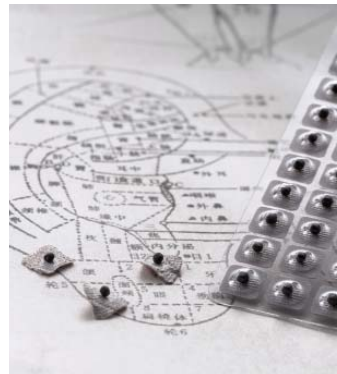
- 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所有中醫師均取得大學學位，並為註冊中醫師，彼等具備豐富的中藥知識及臨床經驗。
- 農本方[®]中醫診所亦提供針灸及拔罐服務，以為患者提供最合適的治療。

2. 個人定制的保健服務

- 本集團相信每個人都有不同的需求。透過本集團中醫師的詳細診斷，病人可以根據自身體質找到最適宜的中醫療法後，才服用保健產品。

3. 科學管理及以人為本的服務

- 從病人登記、醫療記錄整理、醫療診斷、擬定處方、存貨管理以至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處方調配，每個步驟都使用現代科學管理及先進的醫療設備。
- 所有醫療記錄均用電腦存檔，方便檢索。





管 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入				
—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21,526	269,283	(47,757)	(17.7)
—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80,987	166,622	14,365	8.6
— 中藥保健品	85,120	47,093	38,027	80.7
— 農本方®中醫診所	77,565	52,988	24,577	46.4
— 種植	26,368	—	26,368	不適用
	591,566	535,986	55,580	10.4
毛利	395,858	348,804	47,054	13.5
年內溢利	1,889	32,162	(30,273)	(94.1)
主要盈利率				
毛利率	66.9%	65.1%		
利潤率	0.3%	6.0%		

財務回顧

銷售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21,526	37.4%	269,283	50.2%	(17.7%)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80,987	30.6%	166,622	31.1%	8.6%
中藥保健品	85,120	14.4%	47,093	8.8%	80.7%
農本方®中醫診所	77,565	13.1%	52,988	9.9%	46.4%
種植	26,368	4.5%	-	-	不適用
總計	591,566	100.0%	535,986	100.0%	10.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591.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536.0百萬港元增加55.6百萬港元或10.4%。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市場取得溫和增長；(ii)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於香港實現迅速擴張；及(iii)來自新收購的貴州種植業務、美國中草藥產品業務及日本健康食品業務的收入貢獻合共61.5百萬港元所致。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額達221.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69.3百萬港元減少47.8百萬港元或17.7%。鑑於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自由化產生的潜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不再向中國分銷商提供大額的採購回贈，導致彼等向本集團採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數量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減少，該季度一般為本集團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的旺季。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錄得下滑。

為了減輕中國醫藥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實行「兩票制」政策導致向分銷商的銷售減少之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重組其銷售隊伍及資源，以便彼等更專注於中國內地目標區域的直銷客戶。

透過該專注直銷的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銷客戶收入增幅超過去年直銷客戶收入增幅40%。直銷客戶銷售收入佔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總額超過60%，乃由於直銷客戶收入增長與分銷銷售減少的綜合影響。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本集團繼續保持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對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師等客戶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額為181.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66.6百萬港元增加14.4百萬港元或8.6%。直銷額增長主要受惠於醫院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客戶群中私人中醫師數目增加。

農本方®中醫診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農本方®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以及提供中醫診斷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為77.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53.0百萬港元增加24.6百萬港元或46.4%，乃主要由於農本方®中醫診所網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間診所迅速擴張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間診所。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的中醫連鎖集團。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鼓勵企業及中醫設立私人診所。本集團相信新政策將有助其於中國的診所擴充計劃。

本集團第一間於中國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該診所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為第一間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項下獲准於廣西營運的港資醫療機構。本集團於CEPA項下第二間位於上海的中國農本方®中醫診所現正處於建設階段，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開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購入三個物業，擬作診所業務營運用途。其中兩個診所物業現正進行翻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開業。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增長動力來源，其將繼續於香港開辦更多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並將此診所模式複製至中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藥保健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藥保健品銷售收入為85.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7.1百萬港元增加38.0百萬港元或80.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美國中草藥產品公司K'an Herb Company Inc. (「KAN」) 及一間日本健康食品公司SODX Co., Ltd. (「SODX」)，以使中藥保健品組合更豐富及直接進入海外市場。收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自完成日期起計，KAN及SODX於年內帶來的收入金額分別為31.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了新收購的美國中草藥產品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中藥保健品收入與去年的47.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2.9百萬港元或6.1%。本集團現有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農本方系列非處方產品的大幅增長，藉著持續的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中藥保健品的品牌知名度得以提升。





種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統稱為「種植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種植及買賣中藥材以及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收購事項」）。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將上游中藥材種植及貿易分部垂直整合至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分部，確保以較低成本穩定供應優質中藥材。擴充至中藥飲片業務為本集團現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之一，該業務與其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高度互補。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直接進入中藥飲片行業，且經擴大後的全面產品組合 — 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非處方中藥保健品及中藥飲片 — 將大幅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完成日期起，種植附屬公司的種植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26.4百萬港元。由於中藥飲片的生產設施仍在施工中，種植附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種植、種苗及買賣中藥材。

管 理層討論及分析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91,566	535,986	10.4%
銷售成本	195,708	187,182	4.6%
毛利	395,858	348,804	13.5%
毛利率	66.9%	65.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6.9%，較去年的65.1%增長1.8%。年內，平均售價及單位成本保持穩定。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農本方®中醫診所及中國直銷客戶產生的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外匯收益淨額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1.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0.8百萬港元增加20.4百萬港元或188.6%。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升值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以及種植業務產生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91.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54.4百萬港元增加37.4百萬港元或24.2%。出現升幅，主要由於(i)增加營銷資源，以專注於中國的直銷客戶；及(ii)為加強於中國宣傳本集團產品及品牌而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32.4%，而去年則為28.8%。百分比增加乃由於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減少及就應對銷售減少而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辦公室及診所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207.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54.0百萬港元增加53.0百萬港元或3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的診所管理費、租金開支及相關診所經營開支出現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69間診所，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營50間診所；(ii)就於加拿大、澳洲及日本發展新海外業務分部而令行政開支增加；(iii)來自主要位於中國的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6.8百萬港元；及(iv)於貴州、美國及日本的新收購附屬公司自各自完成日期以來產生行政開支合共23.6百萬港元；及(v)就該等收購事項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4.4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自願慈善捐獻、匯兌虧損淨額及雜項開支。其他開支減少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相較去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自願慈善捐獻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6.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9.3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或80.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較去年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收購事項、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8.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6.5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或29.8%。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7%。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新的海外及中國診所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收購所產生的不可扣稅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股份支付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8百萬港元)，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1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54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通包括透支額度為10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5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42,752)	(55,82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93,101)	(65,20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4,179	102,701
流動比率	1.0	1.6
資產負債比率	1.0	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28.3百萬港元，其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32.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3.1百萬港元，乃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以擴充業務；(ii)就改善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現有生產線生產設備而產生的資本開支；(iii)建設由貴州省丹寨縣之種植附屬公司持有之中藥種植中心；(iv)於中國及香港投資設立新農本方®中醫診所；及(v)於南寧市收購三項物業以發展診所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淨額228.1百萬港元以撥付收購事項、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所致。

本集團淨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淨流動比率減少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

為改善淨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借助股本融資以加強股本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及存貨水平，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以提高經營現金流及降低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



管 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乃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13	54,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696	2,779
可供出售投資	10,562	2,570
存貨	41,479	39,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3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11,000
	252,154	109,495

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	217,512
土地及樓宇	41,557	48,582
機械及設備	5,943	8,866
	47,500	274,96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種植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簽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512,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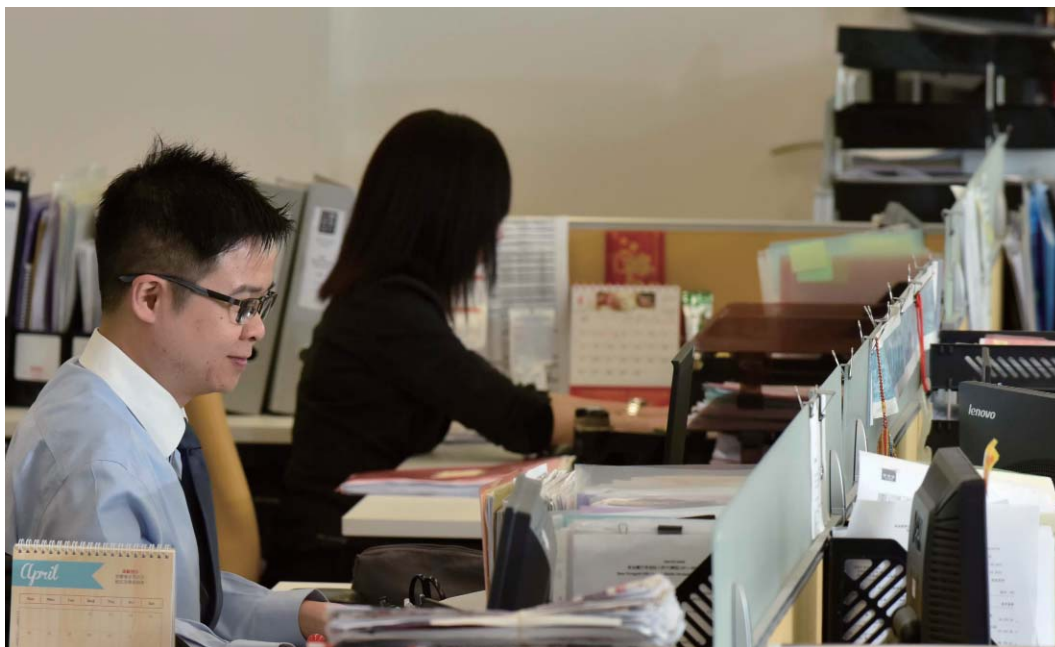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是否須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681 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 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120.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 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不斷改善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個原則呈報本報告年度的措施及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主板附錄14於年報內載述。

本報告涵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

除非另有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包括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加拿大、美國及澳洲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於本集團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問題。為識別重要問題，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溝通，務求更加透徹地掌握本集團的營運實況。此外，本集團委任第三方顧問協助審閱本集團在營運上的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委聘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沛然」）就本報告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諮詢服務。

培力對於可持續發展之願景

培力業務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很大程度取決於向大眾推廣中醫藥教育和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透明溝通。培力透過各類媒體渠道及農本方[®]診所的營運提高中醫藥意識。為跟上持續提高意識的步伐，培力亦致力創造吸引人的工作文化，管理營運以減少環境影響，並為有需要的鄰近社區貢獻。

本集團旨在透過公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宣揚集團為取得可持續增長而作出的努力。通過報告，讀者能夠更詳盡地了解本集團如何發展人力、管理供應鏈、確保產品質量、減少環境影響、優化資源消耗，及展現對社區的關懷。

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題為「為世界帶來健康」。基於這主題，本集團著重於開展提高持份者參與度、教育持份者、培養健康團隊、從可持續角度進行生產，及社會貢獻的活動。中醫藥的應用仍待普及，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培力展現集團如何領導行業朝這一方向前行的里程碑。

與客戶及持份者的互動

多年來，培力一直投身向公眾普及使用中藥的教育工作。具體而言，培力推廣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讓應用中藥更加方便快捷。透過談話節目、舉辦座談會、與社交媒體互動以及開設及營運農本方[®]診所等方式在教育上持續努力，有效地提高中藥的意識及使用。由於本集團繼續為世界帶來健康，其亦將不斷找尋策略性的途徑，以提高客戶參與度、教育及吸納更多客戶。

教育

持份者的教育是本集團所投入的策略發展的關鍵一環。本集團已採納範圍廣泛的渠道，向大眾宣傳中醫藥的裨益。無論是透過電台及電視談話節目等傳統方式、於大學舉辦的講座，或是透過新時代的社交媒體及移動電話應用程式，本集團擴大網絡，以求盡可能觸及更多的人群。在不斷地傳播及教育下，不僅本集團業務增長得以維持，社會亦自中醫藥的廣泛普及獲益。



培力亦投入資源培養下一代，提高其對中醫藥的意識、甚至從事中醫藥行業。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香港中文大學、多倫多大學及悉尼大學等本地及國際院校合作，為其提供獎學金。該等獎學金讓學生在從事醫學方面獲得「中西合璧」視角，推進研究及融合，最終惠及社會整體。此外，本集團向大專院校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以獲取行業經驗及實際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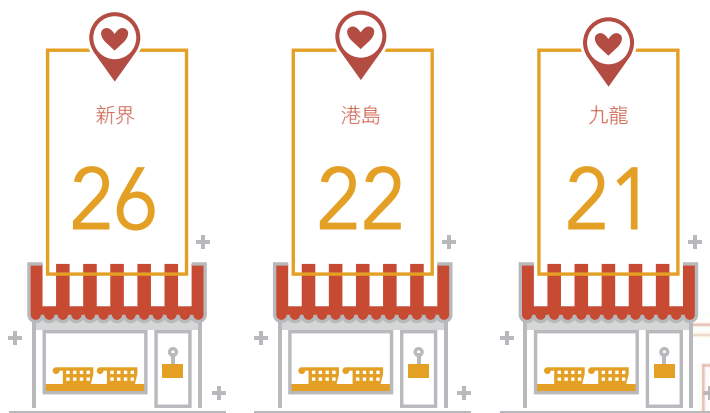
企業認可

通過多年在教育及創新領域的辛勤耕耘，培力宣傳中醫的努力獲得廣泛關注。為紀念香港回歸二十週年，一間名為「We Like HK」的組織舉辦「努力有明天」活動，邀請眾多香港市民或企業分享勵志故事，傳承堅毅美德。培力在該紀念活動中獲得兩個獎項：「至尊大獎」及「最突破創新企業獎」。每個人及每家企業均有自己的故事——培力的故事圍繞奉獻、努力及創新。由於培力延續其投入的努力將中醫藥現代化及令中醫藥更能應用而造福社會整體的故事讓本集團的使命更受認可及得以實現：我們致力透過傳統中醫藥的創新及現代化，讓人類能追求更長壽、更健康、更幸福的人生。



農本方[®]診所

農本方[®]中醫診所為於本地教育及宣揚中醫藥的渠道。大眾可通過問診，親身體驗農本方[®]中醫提供的服務，並得到所需的藥物治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已有六十九家農本方[®]中醫診所分佈在港島、九龍及新界營運，較上一年度增長38%（上一年度：50家）。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擴張不僅讓中醫藥滲透於香港多個地區及住宅區，亦為許多年輕及有志從事此行業的中醫師提供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養健康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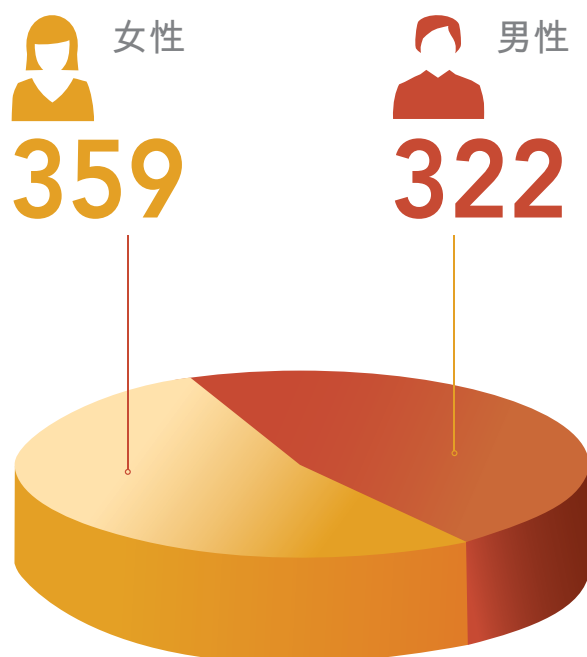
吸納人才

吸納及培育健康及不斷成長的團隊為本集團近期快速擴張及發展的關鍵環節。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的營運中，僱傭常規均採納平等機會及零歧視方式，據此而選擇最合適的人選任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確保嚴格遵守一切僱傭及勞工事宜(例如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力)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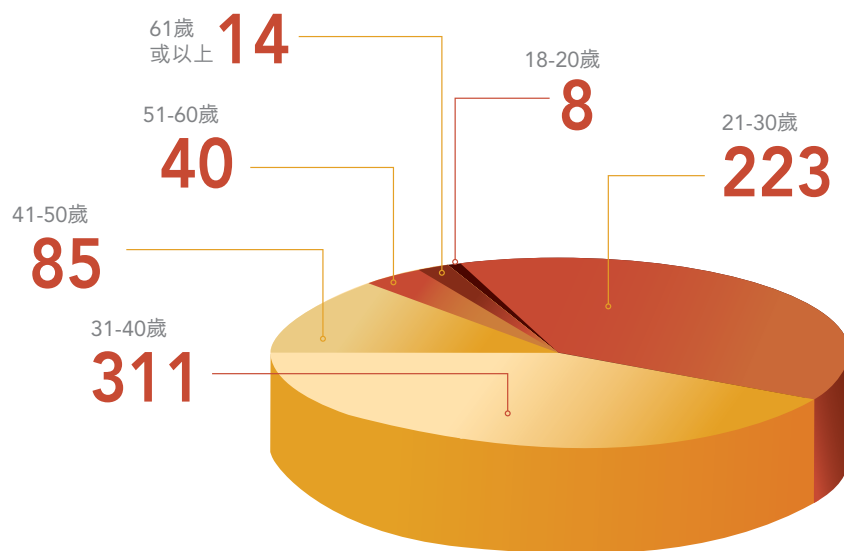
員工獲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晉升機會及合理的工時及假期。於職位上，員工須以尊重的方式遵守僱員手冊中詳述的行為守則，以鼓勵合作文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人數已增加25%，主要源於本集團近期進行的收購及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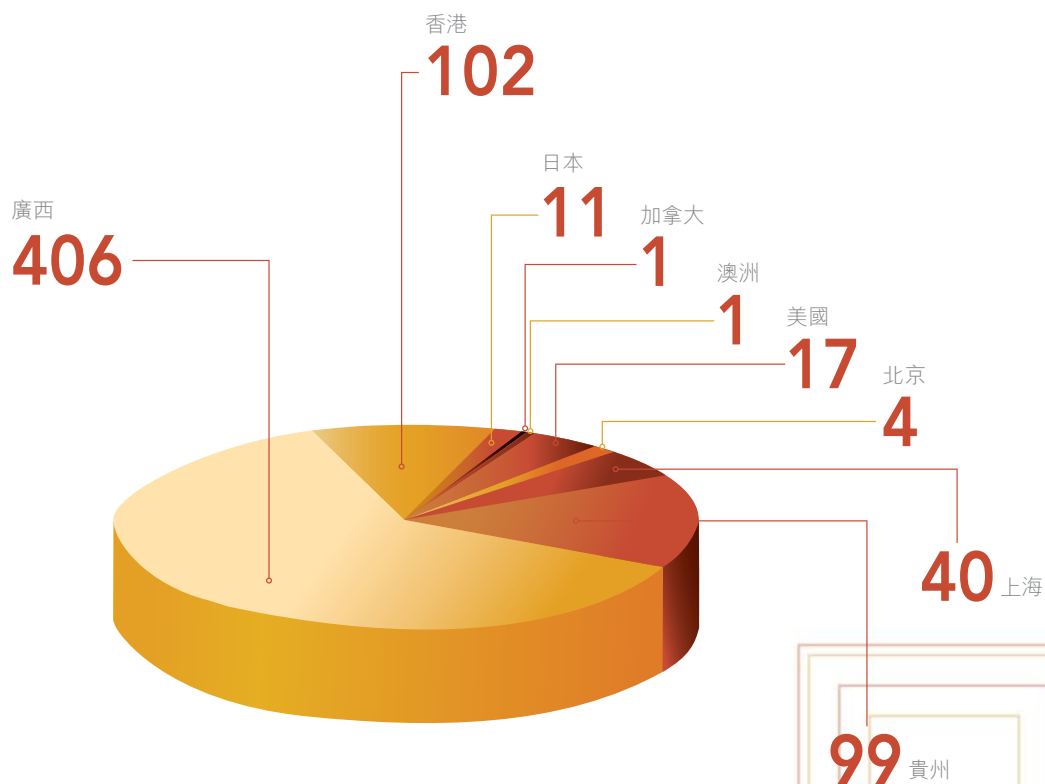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明細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明細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明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活動

集團在勤奮不懈、克服工作挑戰之餘，亦不忘尋找與員工同樂的機會，努力提供歡快而愉悅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員工舉行生日慶祝會、興趣班、燒烤活動及廚藝比賽、聖誕派對及年度晚宴等活動。



農曆新年晚宴



生日會



父親節興趣班

培養人才

除了為員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外，本集團亦致力透過鼓勵及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培養員工。我們向員工提供特定培訓以確保生產營運能順利進行，亦提供其他集中擴展員工技術及管理能力的培訓。本集團就公司展開的培訓課程提供全額津貼及就員工提倡的培訓課程提供部分津貼。

於報告期間，培力的多名團隊成員參加「自動波領導力工作坊」(Autopilot Leadership Workshop)。這培訓強調人才及團隊合作，透過「選對人才」、「高信氛圍」、「高效團隊」、「共同目標」、「有效授權」及「教練育才」六個內容，員工可全面拓展潛力及受鼓舞，從而吸納更多人才加入公司，確保可持續發展。經過數天難忘的培訓後，我們的員工就能更有效地帶領團隊。



員工參加自動波領導力工作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政策

全體員工必須遵從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據此，員工不得自第三方索要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我們要求員工避免任何潛在發生個人利益與職務衝突的情況。倘發生衝突，必須向公司申報。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員工均會受到紀律處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與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努力保持員工健康及安全。因此，我們已實行合適的培訓及標準運營程序，以確保所有於生產過程中開展的工作安全，及降低危害和風險。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

- 於展開工作任務之前提供安全培訓
- 提供安全及保護設備
- 定期巡查，以發現職業危害及消除相關風險
- 定期培訓及提醒員工，以提高其對職業安全的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危害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可持續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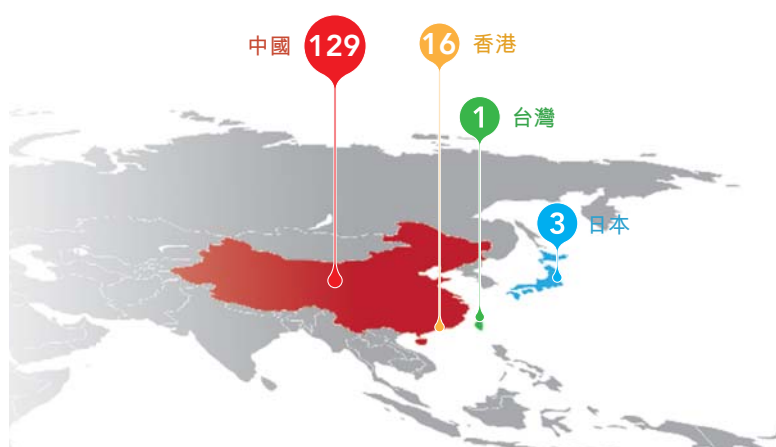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

妥善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營運中關鍵的第一步。本集團富有經驗的採購團隊，考慮供應商的品質、聲譽、交付準時與否、經驗、經營規模及種植園的地理位置等因素。此外，質量保證部門的專責檢查團隊會每年造訪選定供應商，以評估基地狀況、質量管理及物流服務。倘供應商不符合要求，本集團與供應商就必要的跟進措施進行溝通及要求其於30日內向質量保證部門匯報。檢查團隊會於下一個審核會議評估及檢討不足。



由於培力設有高標準的道德行為準則，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均遵守相同標準。本集團已通知員工執行行為守則，並要求供應商與集團合作，避免任何索賄及收受利益的行為。培力已設立與供應商公開及透明的溝通渠道，以降低供應鏈上潛在的社會風險。

二零一七年的供應商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控制

質量保證程序

為世界帶來健康及福祉意味著必須嚴格遵守產品的質量控制。本集團已就產品責任執行嚴謹政策，其內容符合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澳洲治療藥物管理局及美國藥典等系統性標準營運程序。透過遵守上述系統性標準程序，藥品的健康、安全及純淨得以保持。

生產過程已採用下列質量監控措施，包括：

- 設立質量監控系統，以執行定期監察、內部審核、自我檢查及處理方法，以確保材料及產品妥善送抵、儲存及分派
- 執行生產設施及設備衛生監控
- 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查
- 產品發送至市場前，先進行安全檢測，以偵測是否存在重金屬、殺蟲劑殘餘及微生物
- 應用最新技術及設備，合乎科學化地提高產品質量監控
- 委聘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對選定產品進行安全測試

此外，本集團南寧測試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根據ISO/IEC 17025：2005規定的認證，符合測試及校正的資格要求。這使本集團能夠於生產過程中合資格進行所需的測試。

產品投訴及回收程序

本集團除了於生產過程中執行嚴格的產品質量指引，其中為客戶帶來健康和福祉亦需頻繁進行溝通，方可了解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或與服務相關投訴。就此而言，培力已設立涵蓋多個職能的委員會監察產品責任問題，其中包括供應商管理、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及財務部門的代表。該特別委員會訂明產品回收的標準程序，確保快速評估及識別不足，平衡客戶預期和公司形象的管理。

於報告期間共有十四宗客戶投訴。該等投訴個例均受調查，結果並無發現生產線存在重大錯誤。有關問題已透過項目交流與客戶妥善解決。

產品及品牌之市場推廣

就培力的產品及品牌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嚴密步驟，確保一切廣告及標籤符合本地及國際規定。由於本集團所作努力，集團已取得知名認證，例如：「全港處方濃縮中藥銷量第一」的稱號^{註1}；及農本方[®]診所獲得「全港最大中醫連鎖集團」的稱號^{註2}。培力重視根據國際認可框架展開策略性市場推廣，並繼續尋求新機遇，讓中藥在世界各地能被廣泛應用。

知識產權及數據保護

與市場推廣途徑相同，本集團通過執行符合國際規定的步驟及程序，履行及保護自有及他人的知識產權。為維持良好聲譽以及與商家和客戶的長期關係，維護及重視知識產權和數據保護是本集團價值的重中之重。我們已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政策程序，以提高意識及依循相同價值行事。

遵守相關法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與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以及處理方式所涉及與健康和 safety、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為了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於生產及營運採納所設立的下列政策：

- 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 盡量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 有效使用能源、水及原材料
- 提供足夠的設施以妥善處理廢水
- 減少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於內部及客戶和供應商之間推廣循環利用
- 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整體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註1 根據歐睿國際香港中藥配方顆粒市場調查報告按二零一六年處方收益計算

註2 歐睿國際按二零一七年九月提供會診服務的連鎖中醫診所門店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能耗來源為電能、天然氣及煤炭。電能於辦公室、工廠、倉庫及診所使用，以為設施及設備提供電力。天然氣及煤炭則分別用於南寧及貴州的工廠，供鍋爐產生蒸汽，用於生產。

溫室氣體排放為煤炭燃燒的直接排放，及由公用事業公司所供應的電能及天然氣消耗的間接排放已從相關機構獲取相關排放因子及應用於相應的計算中。



	單位	二零一七年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1,073,834
辦公室	千瓦時	110,509
工廠和倉庫	千瓦時	10,666,386
診所	千瓦時	296,939
總耗天然氣量	立方米	2,335,901
總耗煤量	公噸	416
總能源密度	千兆焦耳／ 百萬收入	238
辦公室	千兆焦耳／ 百萬收入	0.7
工廠和倉庫	千兆焦耳／ 百萬收入	236
診所	千兆焦耳／ 百萬收入	1.8

註1：僅考慮香港和中國業務的能源消耗



集團內的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一七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	二氧化碳公噸當量	6,01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2)	二氧化碳公噸當量	6,511
總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公噸當量	12,528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公噸當量/百萬收入	21.2

水資源

水乃取自政府水源供應及用於冷卻及清潔用途。於生產過程中，蒸汽及冷卻所產生的水會重新循環至冷卻塔，致力節約用水。

基地均安裝廢水處理系統，根據相關標準於排放前處理所有廢水。



用水量¹

	單位	二零一七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242,089
總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入	409

註1：僅考慮中國業務的用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主要廢棄物產生的來源為草藥渣。於報告年度，南寧廠房與一間肥料公司合作整合廢棄的草藥渣，以製造有機肥料。這方法成功「轉廢為寶」，更造福環境和社會。本集團繼續推行妥善的廢棄物管理及在實際情況下回收廢棄物。

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用於經選定農本方[®]診所的針灸廢棄物。針灸廢棄物根據本地標準及規定予以妥善存放及處理。



廢棄物管理

	單位	二零一七年
無害		
草藥渣	公噸	5,841
紙張回收	公噸	108
塑料回收	公噸	297
一般垃圾	公噸	93
有害		
針灸廢棄物	公斤	17.7



環境舒緩措施

本集團制定政策的其中一環以更有效運用資源從而盡量減少廢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投資對有助營運更有效地執行的設備。舉例而言，

- 自二零一五年起應用機械蒸氣再壓縮(MVR)系統，比起傳統工序大大減少電、水及蒸氣的用量
- 安裝蒸氣噴射泵，以便收集及重用餘熱
- 以水幕冷卻系統取代氟利安冷卻系統
- 自二零一五年起，貴州廠房的照明裝置被能源效益高出50%的LED光管取代。

社區投資

培力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作為其致力為世界帶來健康及福祉的延續。通過該等社區服務，培力不僅實踐其企業責任，亦使全港以至世界各地人士均能受惠於本集團的慷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對社區投放了2,355,149港元，包括獎學金、捐款、贊助及慈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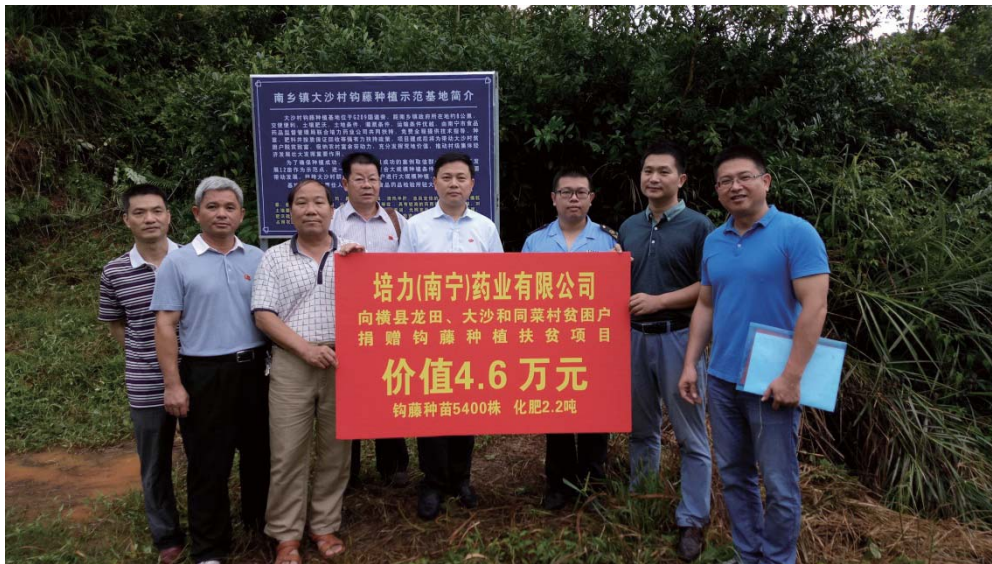
社區活動

本集團參與多項社區活動，例如贊助學生團隊參與「非常仁醫義診服務之旅」；向中國內地貧窮地區捐款；贊助大學聯校體育活動；及參與公益金和香港賽馬會組織的「百萬行」籌募善款，支持香港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非常仁醫義診服務之旅



於中國的扶貧捐款

二零一七年專利

名稱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保護神經的靈芝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瑞士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德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歐洲專利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法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英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展望將來

隨著全球健康意識日漸加強，培力繼續鞏固其在世界市場的版圖。就本地而言，中國政府已經制定利好政策，推廣傳統中藥行業。本集團清楚知悉最新趨勢及政策，並已策略性地計劃於整個傳統中藥供應鏈擴闊其「一站式」服務，始於培育幼苗及種植原材草藥、製造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農本方®中醫診所提供諮詢服務及為病人處方中藥。前景一片明朗，培力將竭盡所能繼續於這可持續發展的道路邁步前進，為全球帶來健康和福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宇齡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令本公司可即時有效作出及執行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適當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情況下作出。

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與保障平衡。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現有架構及於日後適當時候作出變動(如需要)。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負責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帶動本集團走向成功。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賦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所載之各種權力，而該等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全體董事均已真誠履行其職責，且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準則，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2. 管理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政策、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須予通告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名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方法，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在合理要求下，所有董事可視情況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了解所有有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循。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轉授予執行董事領導下之高級管理層。轉授之職能會定期進行檢討，並已就有關須由董事會作出決策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而該事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內部監控、與股東之溝通、權力轉授及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責任持續監察公司營運並確保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規管要求。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組別人數
零至 1,000,000	7
1,000,001 至 1,500,000	3
1,500,001 至 2,000,000	1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

3.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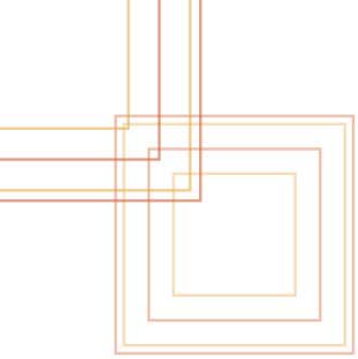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鑑彪博士(副主席)
陳健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隆生先生
文綺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之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前，彼等均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並已承諾在影響彼等獨立性之情況出現任何後續變動時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流程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陳健文先生之服務合約，其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三年；及陳隆生先生之服務合約，其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一年外），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另作別論。根據細則，委任須遵守董事輪席告退之條文。

各董事概無訂立可由本公司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新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替補應在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

5.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可於首次就職時均可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就職培訓，從而確保彼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以及彼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方面之資料，有助於其履行職責。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出席本集團法律顧問籌辦之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持續義務之培訓研討會。

6. 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原則及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董事須承擔責任之任何重大訴訟。各董事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之必要資質及經驗。本公司估計，在合理可預見將來，出現任何董事須承擔責任之事件之風險極低。儘管如此，本公司已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適當董事及高管人員責任險。

7.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商討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於有需要時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大部份董事均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有關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陳宇齡先生	9/9	1/1
蔡鑑彪博士	9/9	1/1
陳隆生先生	8/9	1/1
文綺慧女士	9/9	1/1
陳健文先生	8/9	1/1
陳建強醫生	6/9	1/1
梁念堅博士	7/9	0/1
何國華先生	9/9	1/1
徐立之教授	9/9	1/1

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之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議事日程草擬本須事先派發予董事。本公司亦已作出安排確保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宜納入議事日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有關會議前至少 14 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任何會議須至少提前 14 日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知悉本集團之最近進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令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在必要時另行接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代表負責記錄及存置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當中詳細記錄董事所考慮事宜及所作決策，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方案或所表達之異議。會議記錄草擬本須定期寄發予董事，以供其在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作出評論，而最終版本均可供董事審閱。

細則載有要求董事在為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科學顧問委員會，藉以監督本集團具體方面之事宜。本公司所有該等四個委員會在成立時均已清晰界定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八名委員會成員當中，有七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隨著陳宇齡先生的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後，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概無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合理要求下，可視情況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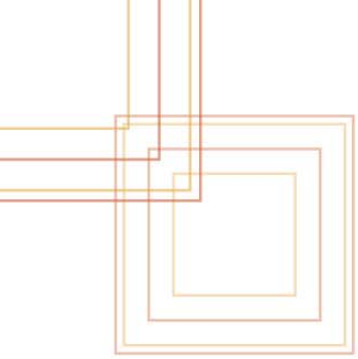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主席)

蔡鑑彪博士

徐立之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及屬合理恰當；及(iii)參考董事對本集團之時間投入及責任、僱用條件及可資比較公司，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條款。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於回顧期間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總數
陳建強醫生(主席)	3/3
蔡鑑彪博士	3/3
徐立之教授	3/3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健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念堅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國華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 3.10(2) 條及 3.21 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質。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i) 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遵照適用準則進行的審核過程之有效性；(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及時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總數
何國華先生(主席)	2/2
陳建強醫生	不適用
陳健文先生	2/2
梁念堅博士	1/2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梁念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組成、開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流程；(ii)監管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總數
陳宇齡先生(主席)	2/2
陳建強醫生	2/2
梁念堅博士	2/2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不同角度出發，開展甄選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須予遵循之基本原則，確保董事會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藉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查該政策及衡量目標，及(倘適當)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本公司旨在為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時，維持董事會觀點角度多樣化的適當平衡。

4. 科學顧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立科學顧問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陳宇齡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概無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董事：

樊浩德教授(主席)

Rudolf Bauer 教授

陳宇齡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三年任期後
不再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陳彪教授

Peter Hylands 教授

梁頌名教授

林錦心先生

Bruce Robinson 教授

科學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執行本集團科研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 就重點成立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 就本公司戰略發展及發展方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次數／總計
樊浩德教授	1/1
Rudolf Bauer 教授	1/1
陳宇齡先生	1/1
陳彪教授	1/1
Peter Hylands 教授	1/1
梁頌名教授	1/1
林錦心先生	1/1
Bruce Robinson 教授	1/1

D.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E.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彼等財務報表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 110 至 117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為 2,095,000 港元。

有關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為 550,000 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用作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



F.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每年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確保實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發揮作用。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權責分明的完善組織結構。部門的日常運作交由個別部門負責，其須就自身操守及表現負責，並按在所獲授的權力範圍內經營其部門的業務，以及落實並嚴格奉行本公司不時制訂的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閱範圍包括本集團財務、呈報過程及風險管理各方面。審閱經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而作出。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這能夠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合理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場所。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若上述人士無法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開設公司網站(網址為www.purapharm.com)，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開查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制訂一套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

H. 股東權利

董事會矢志確保所有股東獲平等待遇並享有彼等應有的權利。董事會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藉以保證與股東進行公開及有效的溝通以及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將就每一項重大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這些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收購事項及個別董事選舉。

股東可隨時將致董事會的書面查詢寄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詳細聯繫方式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02 室

電郵：info@purapharm.com

電話：(852) 2840 1840

傳真：(852) 2840 0778

股東可隨時就本公司資料作出查詢，惟該等資料屬公開可得資料。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或獲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紙質印刷或透過電郵方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及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任何股東可委派受委代表人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且彼等有權於會上行使相同投票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I. 公司秘書

劉家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家權先生獲委任之前，鄭學啟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辭任該職務。所有董事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獲取建議及服務，保證董事會議程、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遵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鄭學啟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報告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報告



Oncozac

Oncozac

安固生
藥用雲芝
300 capsules

Oncozac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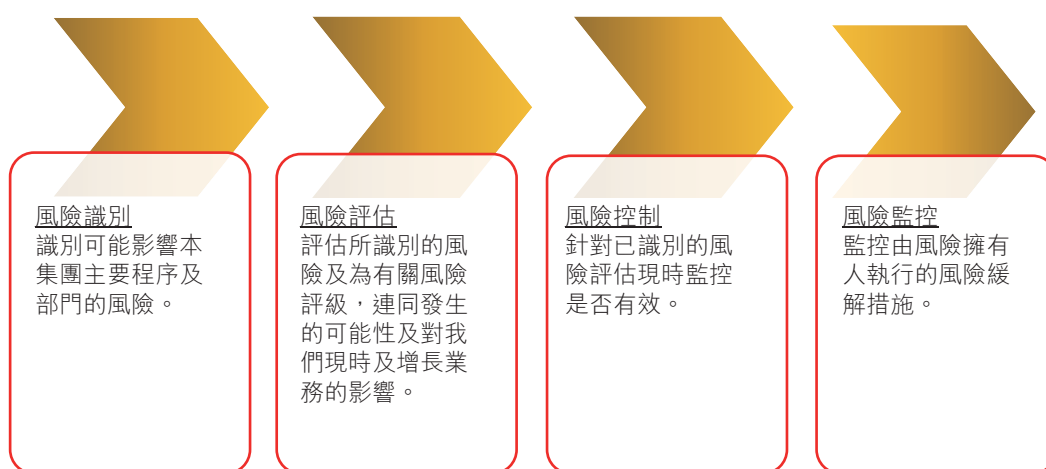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及增進工作摘要：

- 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展開年度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工作。部門主管確認已設立及遵守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並界定權限範圍，以有效劃分職責、管控及風險管理，並予以定期審閱。
- 已採納舉報政策，以協助針對集團內任何不當及不道德行為進行內部申報，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及迫害。
- 已採納反腐管理政策，以就確認可能涉及或表現為腐敗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訂明最低標準，藉此避免明文禁止的行為，同時鼓勵本集團僱員在需要時能夠及時尋求適當指引。
- 已採納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以為僱員提供申報及發佈內幕消息、保密及遵守交易限制方面的指引。
- 已採納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風險管理原則、目標、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每年工作流程。有關政策的目標是增強風險辨識過程，為已辨識的風險劃分主次及協助管理層制定業務策略及支持決策。
- 已採納風險升級及風險事件申報政策，以向適當持份者提供有效溝通及行動的框架。
- 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定期向董事會申報審閱結果。其工作內容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資訊技術、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培力管理其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以求達致策略及業務目標。本集團設立自有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旨在加強風險管理及針對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提供簡明而有效的管理程序來辨識及審閱本集團風險及相應緩解措施，並為該等風險的資源確定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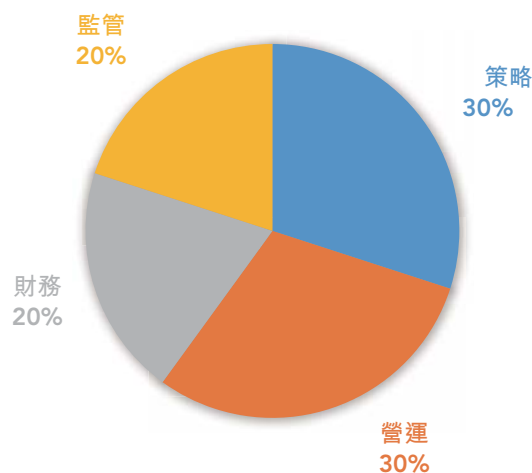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報告

重大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培力根據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開展集團範圍的年度風險評估項目，以檢視已識別的風險及評估可能自業務產生的風險。在考慮已實行的現有緩解措施後，將結合發生可能性及後果並參照風險係數表對已識別風險予以評級，藉此獲得整體評級水平。其後，所有已識別風險將根據整體評級進行排列。整體風險評級反映了所需要的管理層關注程度及風險處理措施。本集團風險報告辨識出四類主要風險類別，詳見下圖所示。

培力的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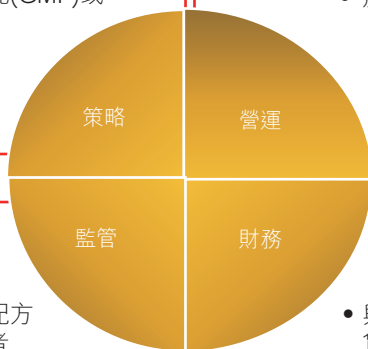
重大風險



D1: 培力的主要風險

- 損失收益／市場份額
- 未能執行業務規劃
- 丹寨中藥種植中心的建設延誤／超支或延遲取得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或其他所需許可及牌照

- 診所租金大幅上漲的風險
- 或就策略性積存中草藥需要額外資金及倉庫空間
- 農本方[®]診所業務中斷



- 中國政府或開放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引入更多競爭者
- 中國政治環境、法律及法規持續變動

- 與香港境外營運相關的貨幣風險及外匯管制
-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而招致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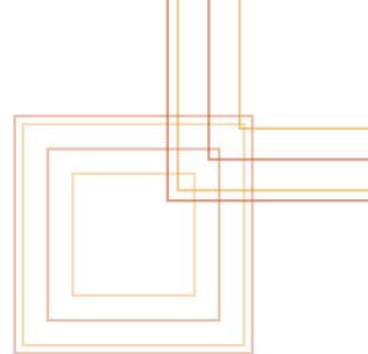
已識別主要風險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的風險評估過程中，下列各項為識別所得之重大風險及相關紓緩計劃：

類別	已識別風險	紓緩計劃
策略	損失收益／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準時交付優質產品 大力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提供優質產品策略
策略	未能執行業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監察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的規劃的影響
策略	丹寨中藥種植中心的建設延誤／超支或延遲取得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或其他所需許可及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監察中藥種植中心的建設 生產設施及生產過程根據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建設或落成
監管	中國政府或開放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引入更多競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闊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增加資源開發新產品
營運	我們診所租金大幅上漲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監察商用物業之租賃市場
營運	或就策略性積存中草藥需要額外資金及倉庫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貴州倉庫存放中草藥
營運	農本方 [®] 診所業務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購店舖保險，以降低業務中斷或天災所帶來的金錢損失 分散病人至附近診所



風險管理報告



類別	已識別風險	紓緩計劃
監管	中國政治環境、法律及法規持續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監察及評估相關變化的影響
財務	與香港境外營運相關的貨幣風險及外匯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慮在中國及日本作出人民幣及日圓貸款，以支持當地的營運及擴充以外幣購入作為儲備，以供日後在貨幣兌港元貶值至適當匯率時使用在適當情況下，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財務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而招致的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指引，控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批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種植業務(財務報表附註31)後，本集團活動亦包括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闡述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情況說明)載於本年報第38至49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18至213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28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4.2百萬港元，用途如下：

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已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	86.5	30%	66.6
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	72.1	25%	72.1
擴張分銷網絡至中國的新目標城市	57.7	20%	57.7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中成藥產品提供資金	43.3	15%	19.0
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28.8	10%	28.8
	288.4	100%	244.2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的概要載於第214至21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可令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12,510,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總計1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7.1%（二零一六年：19.9%），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7.2%（二零一六年：4.8%）。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二零一七年度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30%（二零一六年：少於30%）。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執行董事：

蔡鑑彪博士

陳健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隆生先生

文綺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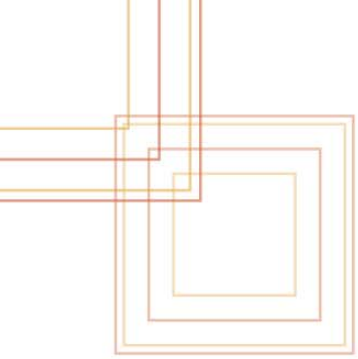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陳健文先生、蔡鑑彪博士及陳建強醫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隆生先生雖符合資格，惟由於其決定投身彼之個人事務，故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一職。陳隆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梁念堅博士、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及徐立之教授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陳健文先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及陳隆生先生之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除外)，該等合約可通過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於終止前由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委任須遵守董事輪席告退之條文。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員在履行其職務或進行與此相關的行為時產生的損失或責任可由本公司以其資產進行彌償；且每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員無需對其在履行其職務或進行與此相關的行為時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負責。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宇齡先生 （「陳宇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1,903,220 (L) ⁽²⁾⁽³⁾⁽⁴⁾	57.29%
	實益擁有人	1,989,000 (L)	0.80%
	配偶權益	51,716,500 (L) ⁽⁵⁾	20.82%
	信託受益人	300,000 (L) ⁽⁹⁾	0.12%
文綺慧女士 （「文綺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1,566,500 (L) ⁽⁶⁾	20.82%
	配偶權益	144,192,220 (L) ⁽⁷⁾	58.21%
	信託受益人	150,000 (L) ⁽⁹⁾	0.06%
陳健文先生 （「陳健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25,000 (L) ⁽⁸⁾	1.26%
	信託受益人	20,000 (L) ⁽⁹⁾	0.01%
蔡鑑彪博士	信託受益人	150,000 (L) ⁽⁹⁾	0.06%
陳隆生先生	信託受益人	150,000 (L) ⁽⁹⁾	0.06%
陳建強醫生	信託受益人	20,000 (L) ⁽⁹⁾	0.01%
何國華先生	信託受益人	20,000 (L) ⁽⁹⁾	0.01%
梁念堅博士	信託受益人	20,000 (L) ⁽⁹⁾	0.01%
徐立之教授	信託受益人	20,000 (L) ⁽⁹⁾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2.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Joint Partners」) 50% 已發行股本，而 Joint Partners 全資擁有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 擁有 51,566,5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 PuraPharm Corp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Fullgold Development 擁有 77,286,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 Fullgold Development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金煌有限公司 (「金煌」)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擁有 13,050,72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宇齡先生是文綺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文綺慧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文綺慧女士實益擁有 Joint Partners 50% 已發行股本，而 Joint Partners 全資擁有 PuraPharm Corp 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 擁有 51,566,5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 PuraPharm Corp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文綺慧女士是陳宇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宇齡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陳健文先生全資擁有 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Revenue」) 及 K.M. Chan & Co. Limited (「KM Cha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Best Revenue 及 KM Chan 分別擁有 1,562,500 股股份及 1,562,5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文先生被視為於 Best Revenue 及 KM Chan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股份指根據獎勵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51,566,500 (L)	20.82%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51,566,500 (L) ⁽²⁾	20.82%
Fullgold Development 金煌	實益擁有人	77,286,000 (L) 13,050,720 (L)	31.20% 5.2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2.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肯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a)。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為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該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可參與。獎勵計劃之宗旨在於：

1. 表揚及激勵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本集團已成立基金(「股份獎勵計劃基金」)，旨在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基金具由董事會將予配發基金最大金額，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及一直持有相關股份歸屬為止。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議決劃撥 10,000,000 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基金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二零一六年：3,021,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約 10,019,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基金持有3,021,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3,02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授出合共2,05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予十八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詳情如下：

得獎者姓名	職位	獲授予的 獎勵股份數目
陳宇齡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
蔡鑑彪博士	執行董事	150,000
陳隆生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
文綺慧女士	執行董事	150,000
陳健文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陳健強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何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梁念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徐立之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餘下九位獲獎勵者， 彼等為合資格僱員， 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1,200,000
		<hr/> 2,050,000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2,226,000港元的股份獎勵開支。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報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金煌種植控股有限公司（「金煌種植」）訂立總購買協議（「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金煌種植或其附屬公司（「金煌種植集團」）購買中藥原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收購金煌種植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進行收購事項之前，金煌種植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間接擁有6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向金煌種植集團採購中藥原料462,000港元，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1.5百萬港元以內。進行收購事項之後，與金煌種植概無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從相關公司（最終股東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收購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代價為193,885,000港元。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5。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

根據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PuraPharm Corp、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合稱為「契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簽訂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每位契約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本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內容。

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直至年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並無作為合約一方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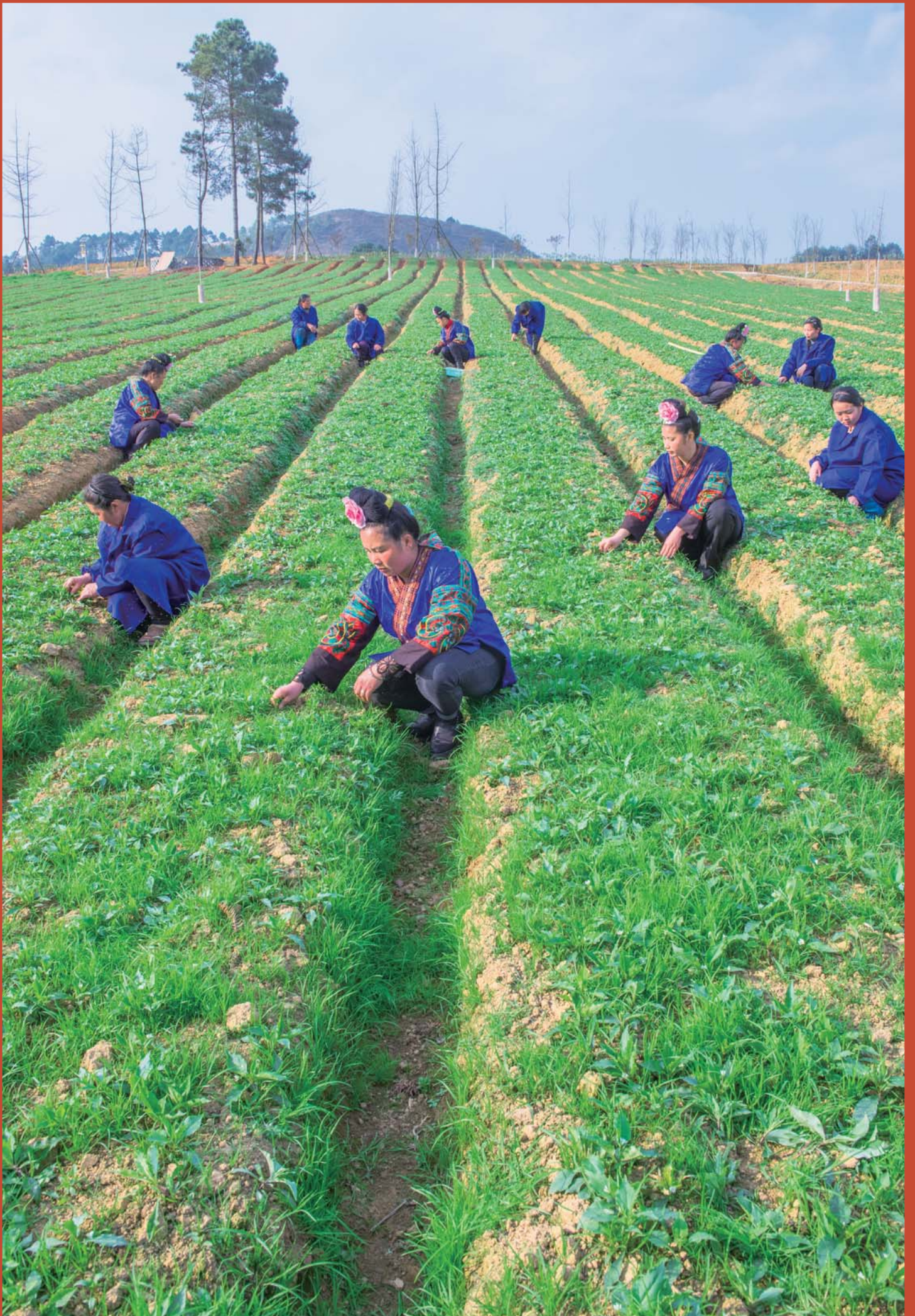
主席
陳宇齡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118至213頁的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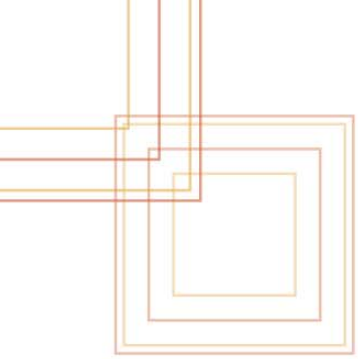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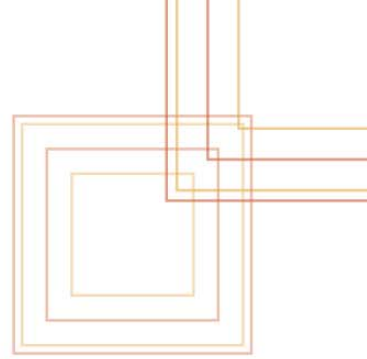
吾等審計時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11,813,000港元的撥備後，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242,603,000港元。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是否可收回涉及管理層預估。管理層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結餘賬齡、客戶地點、信貸歷史、近期及過往支付模式及任何其他關於對方信用的可得資料。管理層利用有關資料，以釐定是否需要為一項特定交易或客戶的整體結餘作減值撥備。吾等專注此領域，因為其要求管理層高度的預估，而且涉及的金額重大。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0。

吾等已評價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控制之內部監控。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有關貴集團陳舊及逾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方式包括審閱不同類別陳舊債務之還款歷史，以評價該等類別各自之信貸風險及評價結欠陳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債務人之流動資金狀況，方式包括審閱由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債務人的最近財務報表、獨立第三方信用機構出具的信貸報告或可得的已刊發財務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審計時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

商譽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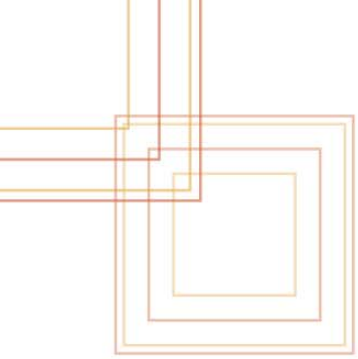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為155,685,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須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進行減值測試時，源自各收購事項的商譽被分配至所收購的相應附屬公司，因為該等收購附屬公司各自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以商譽獲分配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基礎。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根據涵蓋五至八年期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該事宜對吾等的審核至為重要，因為有關結餘數字重大，而且測試過程涉及重大判斷。

貴公司關於商譽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其具體解釋管理層就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

吾等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價貴公司就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方法，並評估管理層所用的該貼現率及方法是否合理。

吾等亦審閱所用的相關數據，例如管理層對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的預測，方法包括調查有關預測是否與二零一七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一致；並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歷史年度增長，以評價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率的恰當性。

我們亦檢查商譽披露的充份性。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審計時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

業務合併

貴集團收購 K'an Herb Company、昌吳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及 SODX Co., Ltd.（統稱「目標公司」）100% 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統稱「收購日期」）分別透過現金或現金連同配發 貴公司股份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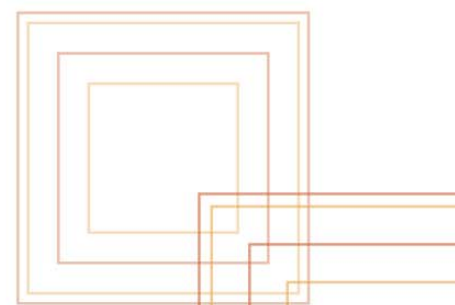
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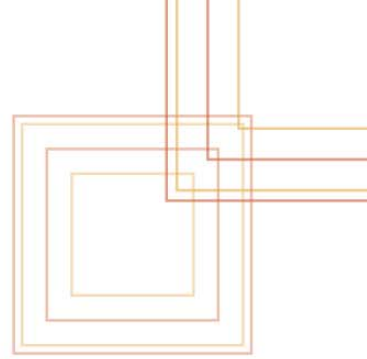
吾等將上述業務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釐定收購日期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預估及判斷。

有關上述業務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4 及 31。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收購日期的恰當性，方法包括檢查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協議及法律文件，以分析 貴集團何時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及取得相關營運回報及承擔風險、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價評估物業、廠房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貼現率及市場數據；透過執行上述「生物資產估值」所指的審核程序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審閱商譽的計量。

吾等亦評估管理層為釐定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而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獨立、稱職及客觀，並評估業務合併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審計時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

生物資產估值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中藥原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生物資產結餘(按公允價值計量)為37,147,000港元。管理層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吾等識別生物資產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估值視乎若干主要假設而定，其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及本質上受到錯誤陳述的風險。

貴公司有關生物資產估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19。

吾等的審核程序其中包括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貴公司所採用的折現率和方法；並抽樣評估重大判斷及估計的輸入數據，方法為以最新銷售或種植記錄及已公佈市場數據，比較估計收成及種植期間和預期價格及價值增長率。

吾等亦評估管理層為釐定生物資產估值而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獨立、稱職及客觀，並評估生物資產披露是否充分。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3,365,000港元之撥備後，貴集團有價值282,479,000港元之存貨。貴集團有超過800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產品，並須就各種產品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以符合多元化的市場需要。由於釐定過剩及陳舊存貨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而此乃根據預測存貨使用或銷售比率及未來市況，故吾等集中關注此領域。

有關存貨撥備之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8。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評價管理層就釐定適當存貨賬面值之判斷及估計。吾等亦評估貴集團有關存貨撥備的內部監控措施為行之有效，尤其是品質監控部門實施的「存貨預期狀況監管系統」。吾等亦檢視特定存貨項目之剩餘年期及將預期存貨未來銷售與最近期的售價及銷售比率作比較。

此外，吾等根據上述該等關鍵判斷及估計重新計算預期撥備。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美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591,566	535,986
銷售成本		(195,708)	(187,182)
毛利		395,858	348,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162	10,7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753)	(154,380)
行政開支		(206,987)	(154,001)
其他開支		(1,082)	(3,221)
融資成本	7	(16,867)	(9,331)
除稅前溢利	6	10,331	38,667
所得稅開支	10	(8,442)	(6,505)
年內溢利		1,889	32,16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89	32,16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 就年內溢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79	14.39
攤薄			
— 就年內溢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79	14.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889	32,16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201)	413
所得稅影響	198	(68)
	(1,003)	34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803	(17,7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6,800	(17,4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689	14,75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689	14,7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7,059	117,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7,854	23,070
無形資產	15	35,175	26,470
可供出售投資	16	22,110	13,760
生物資產	19	18,903	–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1	8,693	8,845
遞延稅項資產	27	16,313	12,200
商譽	17	155,68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1,792	201,72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82,479	167,064
生物資產	19	18,24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42,603	231,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3,054	39,6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9,000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6,805	209,129
流動資產總值		692,185	658,5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12,195	74,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69,831	58,3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93,744	261,048
應繳稅項		5,050	7,227
政府補助	26	3,274	1,953
流動負債總值		684,094	402,760
流動資產淨值		8,091	255,7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9,883	457,48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54,277	-
政府補助	26	3,731	1,399
遞延稅項負債	27	2,793	1,5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801	2,983
資產淨值		549,082	454,50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91,981	174,375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29 (b)	(10,019)	(10,019)
儲備	30	367,120	290,149
權益總額		549,082	454,505

董事
陳宇齡先生

董事
蔡鑑彪博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附註28)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29(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4,375	170,552	-	1,814	24,685	(7,505)	124	280	105,385	469,710
年內溢利	-	-	-	-	-	-	-	-	32,162	32,1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345	-	-	34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7,757)	-	(17,7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45	(17,757)	32,162	14,75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19,936)	-	-	-	-	-	-	-	(19,936)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	(10,019)	-	-	-	-	-	-	(10,0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75	150,616	(10,019)	1,814	24,685	(7,505)	469	(17,477)	137,547	454,5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附註28)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29(b))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4,375	150,616	(10,019)	-	1,814	24,685	(7,505)	469	(17,477)	137,547	454,505
年內溢利	-	-	-	-	-	-	-	-	-	1,889	1,8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1,003)	-	-	(1,00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7,803	-	17,8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03)	17,803	1,889	18,689
轉發自留存溢利	-	-	-	-	-	2,622	-	-	-	(2,622)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4,942)	-	-	-	-	-	-	-	-	(4,942)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代價											
而發行普通股(附註28)	17,606	60,998	-	-	-	-	-	-	-	-	78,604
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2,226	-	-	-	-	-	-	2,2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81	206,672*	(10,019)	2,226*	1,814*	27,307*	(7,505)*	(534)*	326*	136,814*	549,082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額367,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0,149,000港元)。

** 支付予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9(b))的股息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000港元)自建議及已付股息總額中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331	38,667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6,867	9,331
銀行利息收入	5	(450)	(710)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6	(9,138)	1,739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9,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	(123)	100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9(b)	2,226	-
折舊	13	23,148	13,9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629	526
無形資產攤銷	15	3,688	2,57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	3,216	1,6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20	6,842	3,708
		48,134	71,510
存貨增加		(68,537)	(69,807)
生物資產增加		(13,26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713	(85,8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379)	(3,97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695	40,009
政府補助增加		3,351	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4,230)	705
用於經營的現金		(29,521)	(46,837)
已收利息		450	7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7)	(703)
已付海外利得稅		(889)	-
已付中國利得稅		(12,465)	(8,998)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2,752)	(55,82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2,752)	(55,82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628)	(41,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44	-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27)	-
新增無形資產		(12,697)	(18,924)
收購附屬公司	31	(161,742)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9,551)	-
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淨值		2,000	(5,00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93,101)	(65,20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604,034	426,56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75,968)	(284,581)
已付利息		(18,945)	(9,331)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29(b)	-	(10,019)
已付股息	11	(4,942)	(19,93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04,179	102,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1,674)	(18,3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29	232,24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350	(4,7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05	209,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6,805	209,129
於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05	209,1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種植業務(附註31)後，本集團活動亦包括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中藥」)飲片(「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集團創始人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資本/ 實繳/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象行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b)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和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中藥保健品 以及現代化中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資本/ 實繳/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 ^{(a)·(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保健品以及 現代化中藥
PuraPhar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a)	新加坡	2坡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PuraPharm Corporation ^(a)	美國	1,000美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 s Corporation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25,019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科研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研發現代化中藥
培力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a)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農本方有限公司 ^(b)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現代化中藥
農本方中醫藥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國大精研有限公司 ^(a)	香港	48,160,0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 s Clinic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28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農本方中醫藥診療中心有限公司 ^(a)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PuraPharm Investment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中藥
PuraPharm Australia Pty Ltd ^(a)	澳洲	1澳元 (「澳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資本/ 實繳/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Health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a)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及現代化中藥
PuraPharm Canada Corporation ^(a)	加拿大	1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農本方(廣西)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寧培力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a)、(d)}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研發中藥保健品及現代化中藥
Nong's Healthcare 1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3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4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5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6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7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資本/ 實繳/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Nong' s Healthcare 8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9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0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1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2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3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4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5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6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7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8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9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資本/ 實繳/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ng's Healthcare 20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1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2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3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4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5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6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7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8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9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30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PuraPharm Japan Corporation ^(a)	日本	10,000日圓(「日圓」)	-	100%	研究與開發新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資本/ 實繳/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K'an Herb Company, Inc. ^(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33,848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
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 ^{(c)(d)}	中國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種植及買賣中藥材
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 ^{(c)(d)}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種植及買賣中藥材
SODX Co., Ltd. ^(a)	日本	90,000,000日圓	-	100%	製造及銷售保健食品
南寧農本方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d)}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上海農本方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d)}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南寧農本方醫療諮詢有限公司 ^{(a)(d)}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諮詢服務

(a)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一間成員公司審核。

(b)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d)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其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有能力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中多數之投票權利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持有表決權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對於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被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2.1 編製基準(續)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部分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所產生的盈餘或餘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確認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計劃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政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而會將所有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年初結餘中確認。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詳細評估。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上述各項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將改變本集團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的方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續)

本集團正分析其業務模型、合約年期及現有信貸風險的變動，藉此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其財務報表造成的潛在影響。鑑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預期(1)本集團於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分類會變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未變現虧損534,000港元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留存溢利」；(3)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及(4)有關變動導致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減值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情況外，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詳盡披露。出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可行之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約68,010,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載的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的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納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以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當本集團發生收購行為，其會評估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和負債情況，並按照收購時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和其他相關條件對其進行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對被收購方於主合約所持嵌入式衍生品進行分離。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前年度持有的所有者權益需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導致的損益需要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都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也僅在權益內核算。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進行核算。如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商譽賬面值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應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與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對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而得。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未來不可轉回。

當已被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一部分被處置掉時，被處置部分所對應的商譽的價值應在釐定處置的損益時計入被處置部分的賬面值。此時被處置的商譽按照被處置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對應的比例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市場參與者用於給資產、負債定價的假設，即市場參與者按照最有利於他們經濟行為的方式進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合適而數據充分的足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在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活躍市場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 (未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方法，不管最低層參數直接或間接可見
-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不可見的估值方法

對於連續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通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釐定於層級之間是否進行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 (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時候才能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的時候，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損失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 (不包括商譽) 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關聯方可以為一個人或該人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員工的退休後養老金管理機構及退休後養老金管理機構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9%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4.5%至30%
辦公設備及傢俬	9%至30%
汽車	9%至20%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評估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進行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主要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利息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置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使用年期可分為確定或不確定。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使用經濟年限攤銷，當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覆核。

商標、專利、許可證書及軟件

購買的商標、專利、許可證書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3至15年)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標準，產品研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的財務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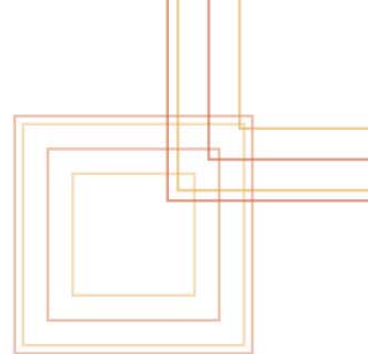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入賬，其後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類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確認的損失計入損益表中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既非列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確定期限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是否在短期內有能力及意圖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很少情況下，本集團由於非活躍的市場而不能交易該等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意圖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如果該項資產後續被認定減值，權益確定的金額需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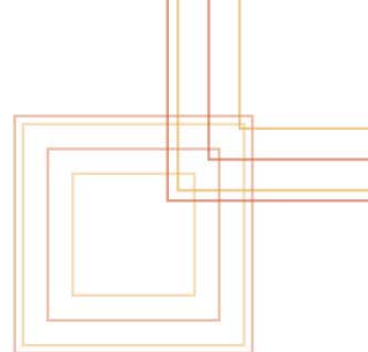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而無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或(b)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留存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是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留存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轉移的資產，惟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資產。同時，本集團確認與其相關的負債。轉移的資產以及相關的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留存權利和義務確認。

以對所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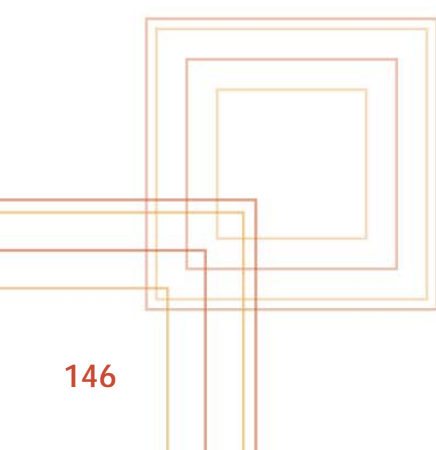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單個金融資產或者將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合併起來看是否存在減值。如果本集團釐定單項已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或者非重大)並無明顯減值跡象，則將該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減值情況。倘單個資產被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會共同評估其減值情況。

已確定的任何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排除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可以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從減少的賬面值中預提來計量減值損失。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撥備在沒有未來轉回可能性且所有抵押物已被變現或轉至本集團時進行撇銷。

如果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後續期間的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者減少，則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者減少。如果撇銷稍後轉回，則轉回貸記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時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的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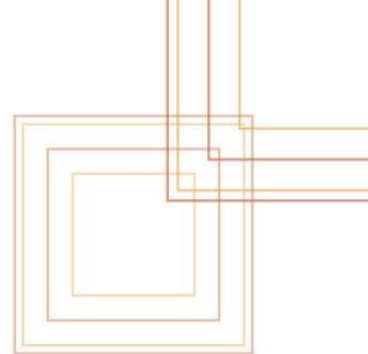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將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的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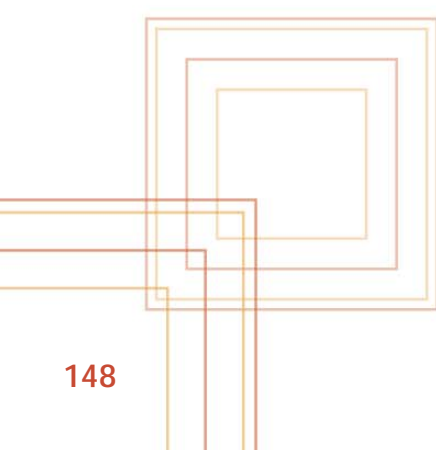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自本集團生物資產收成的農作物為中藥材。農作物於收成時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為存貨，公允價值乃根據當地市場報價釐定。初步確認該公允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成期間在損益確認。其後於出售時，初步確認的該存貨金額於損益的銷售成本扣除。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倘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生物資產應按其成本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使用時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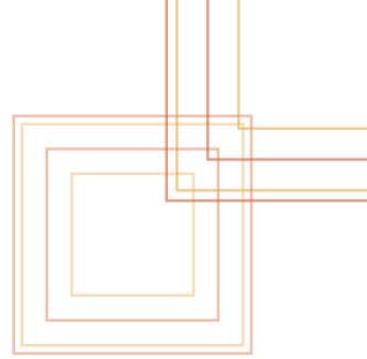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有關責任數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產生的增幅於損益表記入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於損益以外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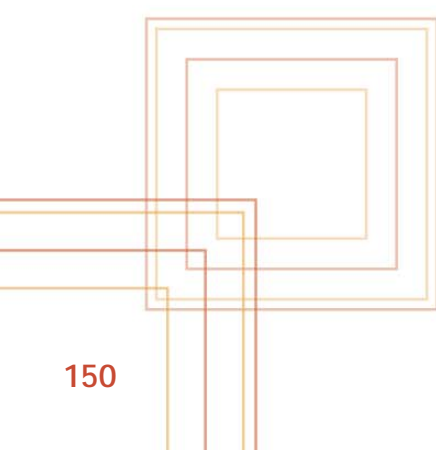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予以確認，並以公允價值計量。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計劃補償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平均分配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被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自貨品銷售，當附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被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當對應的服務已經提供、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及
- (c) 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購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達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直至歸屬日期，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數額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與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本集團對最終可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時已評估是否有可能達成該等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並無相關服務需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應，並自獎勵中直接支銷費用，惟仍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除外。

由於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尚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已達成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則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如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已達成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需按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的情形確認最少的支出。此外，任何修改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如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上一段所述視作對原獎勵的修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內地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規定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提存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須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比率。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分離於本集團資產於獨立的管理基金中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於僱員。

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下屬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為單位表示。本集團下屬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在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折算。由此產生的結算和貨幣性項目折算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採用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上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在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處置海外業務時，將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源自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應根據相關稅收司法權區規定累算就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判斷股息支付的時間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未來是否會被具有管轄權的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會於報告期末分派留存溢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本授予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產生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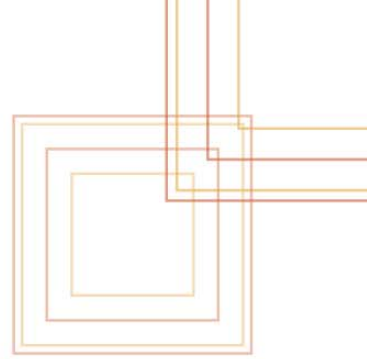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其需要估計該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使用年限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每年及若存在該跡象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若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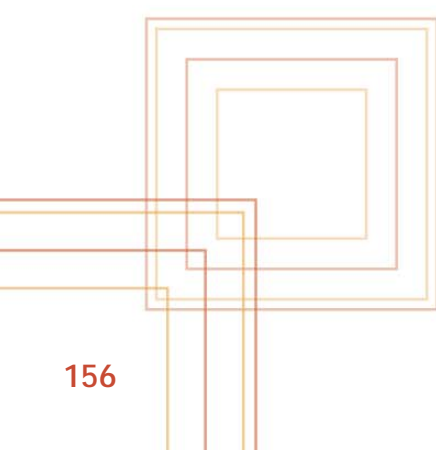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就若干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應稅虧損加以確認，而其確認的金額不超過很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除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舉需管理層作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該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回收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作出。管理層須就撥備的評估因應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其需要獨立估值師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生物資產條件變化或影響資產的公允價值。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自營診所進行銷售)；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國和日本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
- (e) 種植分部主要從事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溢利的一個指標。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本集團的稅後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滙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種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21,526	180,987	85,120	77,565	26,368	-	591,566
分部間銷售	126,860	15,234	2,439	-	13,121	(157,654)	-
	348,386	196,221	87,559	77,565	39,489	(157,654)	591,566
分部業績	16,090	45,095	6,225	(6,975)	2,848	-	63,283
對賬：							
政府補助							8,755
利息收入							450
匯兌收益，淨額							9,138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9,102
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2,226)
融資成本							(16,8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1,304)
除稅前溢利							10,331
所得稅開支							(8,442)
淨溢利							1,88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106	2,379	2,958	6,359	1,663	-	27,46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77	739	-	-	-	-	3,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	6,842	-	-	-	-	-	6,842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69,283	166,622	47,093	52,988	-	535,986
分部間銷售	111,662	10,559	1,431	-	(123,652)	-
	380,945	177,181	48,524	52,988	(123,652)	535,986
分部業績						
對賬：	62,261	38,499	(5,794)	(8,670)	-	86,296
政府補助						7,780
利息收入						710
匯兌收益，淨額						(1,739)
融資成本						(9,3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049)
除稅前溢利						38,667
所得稅開支						(6,505)
淨溢利						32,16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325	1,825	1,556	4,361	-	17,06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32	776	-	-	-	1,6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857	-	1,851	-	-	3,708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06,129	266,191
中國內地	249,160	269,795
其他國家/地區	36,277	-
	591,566	535,986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1,566	52,626
中國內地	469,609	123,142
其他國家/地區	42,194	-
	563,369	175,76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品		543,213	521,069
銷售中藥材		26,368	-
提供中醫診斷服務		21,985	14,917
		591,566	535,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9	9,102	-
匯兌收益，淨額		9,138	-
政府補助*		8,755	7,780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2,393	2,201
銀行利息收入		450	710
其他		1,324	105
		31,162	10,796

* 數額指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研發成本發放的補貼及補償以及就為改進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5,163	179,934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0,545	7,248
折舊	13	23,148	13,971
下列各項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629	526
無形資產	15	3,688	2,570
		4,317	3,096
研發成本*		19,284	18,115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設備		215	226
土地及樓宇		33,783	23,152
		33,998	23,378
核數師酬金		3,115	2,30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3,909	101,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50	12,467
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01	—
		119,960	113,7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138)	1,7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20	6,842	3,70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	3,216	1,608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 19	(9,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23)	224

* 於「折舊」項目中披露的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2,000港元)及於「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的6,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09,000港元)亦計入「研發成本」項目。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8,945	9,331
減：資本化利息	(2,078)	-
	16,867	9,331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所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000	1,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46	11,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6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925	-
	8,828	11,716
	9,828	12,71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計劃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梁念堅博士	200	22	222
徐立之教授	200	22	222
陳建強醫生	200	22	222
何國華先生	200	22	222
	800	88	888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梁念堅博士	200
徐立之教授	200
陳建強醫生	200
何國華先生	200
	8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 計劃 千港元	薪金、薪酬、 津貼及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	326	3,638	18	3,982
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200	22	-	-	222
蔡鑑彪博士	-	163	1,643	18	1,824
文綺慧女士	-	163	1,232	18	1,413
陳隆生先生	-	163	1,333	3	1,499
	200	511	4,208	39	4,958
	200	837	7,846	57	8,94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陳健文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薪金、薪酬、 津貼及實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利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	4,659	18		4,677
執行董事					
梁展文先生	-	3,223	-		3,223
蔡鑑彪博士	-	1,884	18		1,902
文綺慧女士	-	1,413	18		1,431
陳隆生先生	-	477	6		483
	-	6,997	42		7,039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200	-	-		200
	200	11,656	60		11,9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71	6,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5,525	6,154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3	3

10.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40% 及 40% 的稅率計提香港、美國及日本利得稅。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定稅率為 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培力(南寧)」)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受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從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場項目獲得的收入有權獲享所得稅減免或豁免，當中，中藥材培植項目及有關農業的服務項目(例如農產品初步加工)獲豁免所得稅。昌吳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已就二零一七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取得負責稅務機關認可的文檔及優惠所得稅率為 0%。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1,158	10,457
遞延(附註27)	(2,716)	(3,95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442	6,505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430		2,963		(16,062)		10,33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858	25.0	489	16.5	(1,645)	10.2	4,702	45.5
由本地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3,335)	(14.2)	-	-	-	-	(3,335)	(32.3)
毋須繳稅收入	-	-	(321)	(10.8)	(553)	3.4	(874)	(8.5)
不可扣稅支出	169	0.7	678	22.9	213	(1.3)	1,060	10.3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	-	983	33.2	-	-	983	9.5
未確認稅項虧損	929	4.0	2,395	80.8	2,582	(16.1)	5,906	57.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入之稅項 支出	3,621	15.5	4,224	142.6	597	(3.8)	8,442	8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六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832		(13,950)		(17,215)		38,66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459	25.0	(2,298)	16.5	(2,888)	16.8	12,273	31.7
由本地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7,063)	(10.1)	-	-	-	-	(7,063)	(18.3)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	(782)	5.6	-	-	(782)	(2.0)
不可扣稅支出	214	0.3	28	(0.2)	-	-	242	0.6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	-	(1,053)	7.5	-	-	(1,053)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2,888	(16.8)	2,888	7.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入之稅項								
支出	10,610	15.2	(4,105)	29.4	-	-	6,505	16.8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六年: 2.02港仙)	-	4,5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擬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擬派末期股息4,545,000港元及就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發行的股份的股息459,000港元(附註31)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扣除支付予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62,000港元(附註29(b))後的股息淨額4,942,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分派。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0.79	14.39
— 攤薄(港仙)	0.79	14.39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惟不包括本集團購買及為獎勵計劃(附註29(b))持有的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89	32,1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974,905	223,444,571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79	14.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a) 基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974,905股(二零一六年：223,444,571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經調整以反映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發行股份的影響)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8	225,000,000	225,000,000
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所作調整	29(b)	(3,021,000)	(1,555,42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31	15,995,90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974,905	223,444,57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當中假設轉換潛在攤薄獎勵股份。已作計劃以釐定行使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權利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89	32,162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974,905	223,444,571
就獎勵股份調整	29(b)	1,117,671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092,576	223,444,571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79	14.3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980	29,414	95,667	20,578	5,472	17,960	196,071
累計折舊	(5,497)	(10,004)	(47,143)	(13,432)	(2,612)	-	(78,688)
賬面淨值	21,483	19,410	48,524	7,146	2,860	17,960	117,38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							
舊之成本	21,483	19,410	48,524	7,146	2,860	17,960	117,383
添置	123	12,383	10,630	7,590	2,818	43,537	77,081
資本化利息	-	-	-	-	-	2,078	2,0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6,461	271	6,025	432	651	70,337	114,177
出售	-	(345)	(55)	(87)	(134)	-	(621)
年內計提折舊	(1,768)	(7,621)	(9,607)	(3,471)	(681)	-	(23,148)
轉撥	26,673	2,304	11,592	-	-	(40,569)	-
匯兌調整	2,708	172	3,319	318	149	3,443	10,1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80	26,574	70,428	11,928	5,663	96,786	297,0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337	44,245	129,872	29,164	8,952	96,786	402,356
累計折舊	(7,657)	(17,671)	(59,444)	(17,236)	(3,289)	-	(105,297)
賬面淨值	85,680	26,574	70,428	11,928	5,663	96,786	297,0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324	17,971	83,019	16,660	5,532	11,890	162,396
累計折舊	(5,079)	(6,062)	(43,350)	(12,293)	(1,899)	-	(68,683)
賬面淨值	22,245	11,909	39,669	4,367	3,633	11,890	93,71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之成本	22,245	11,909	39,669	4,367	3,633	11,890	93,713
添置	435	11,443	9,788	4,820	-	16,072	42,558
出售	-	-	(2)	(98)	-	-	(100)
年內計提折舊	(754)	(3,942)	(6,720)	(1,826)	(729)	-	(13,971)
轉撥	1,023	-	8,293	-	-	(9,316)	-
匯兌調整	(1,466)	-	(2,504)	(117)	(44)	(686)	(4,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83	19,410	48,524	7,146	2,860	17,960	117,3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980	29,414	95,667	20,578	5,472	17,960	196,071
累計折舊	(5,497)	(10,004)	(47,143)	(13,432)	(2,612)	-	(78,688)
賬面淨值	21,483	19,410	48,524	7,146	2,860	17,960	117,3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賬面淨值約137,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24,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設備及傢俬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5)。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3,576	25,789
添置	10,22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4,510	-
年內確認	(629)	(526)
匯兌調整	2,248	(1,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9,932	23,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2,078)	(506)
非即期部份	47,854	23,070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25,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9,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許可證書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699	674	1,281	12,177	34,831
累計攤銷	(4,764)	(435)	(1,281)	(1,881)	(8,361)
賬面淨值	15,935	239	-	10,296	26,47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之成本	15,935	239	-	10,296	26,470
添置	6,687	-	-	5,242	11,9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8	-	-	341	379
年內計提攤銷	(1,580)	(50)	-	(2,058)	(3,688)
匯兌調整	-	-	-	85	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80	189	-	13,906	35,1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24	674	1,281	17,890	47,269
累計攤銷	(6,344)	(485)	(1,281)	(3,984)	(12,094)
賬面淨值	21,080	189	-	13,906	35,175

15. 無形資產(續)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許可證書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43	601	1,281	2,062	14,787
累計攤銷	(3,517)	(376)	(1,281)	(674)	(5,848)
賬面淨值	7,326	225	-	1,388	8,93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之成本	7,326	225	-	1,388	8,939
添置	9,856	73	-	10,253	20,182
年內計提攤銷	(1,247)	(59)	-	(1,264)	(2,570)
匯兌調整	-	-	-	(81)	(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5	239	-	10,296	26,4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699	674	1,281	12,177	34,831
累計攤銷	(4,764)	(435)	(1,281)	(1,881)	(8,361)
賬面淨值	15,935	239	-	10,296	26,4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壽險保單，按公允價值	22,110	13,760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三份壽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已預繳該等保單之保費，可隨時書面要求退保，並按退保日期保單之退保金收取現金，金額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之退保金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數，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

於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化總虧損金額為1,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總收益3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70,000港元)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附註25)。

17.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55,6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85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SODX Co., Ltd(「SODX」)現金產生單位。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134,692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3,705
SODX 現金產生單位	7,288
	155,685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至八年財政預算或預測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予以釐定。用於推算期間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以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現金流預測所用除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斷五至八年期後現金流的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除稅前貼現率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2.7%	22.3%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2.0%	25.3%
SODX 現金產生單位	1.2%	14.0%

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運用了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預算銷售額 — 預算銷售額乃以歷史數據和管理層對未來市場之預期為基礎。

預算毛利率 — 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就預期的效益收益及市場發展而調整。

除稅前貼現率 — 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預算原材料購買價 — 以預算年度進口原材料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為基礎，來釐定指定為預算原材料購買價的價值。

用於釐定價值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動態、貼現率及原材料購買價的主要假設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依據之關鍵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3,569	64,358
在製品	48,535	24,945
製成品	143,740	80,270
	285,844	169,573
減：撥備	(3,365)	(2,509)
	282,479	167,0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成本確認之存貨撇銷金額為3,2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41,4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22,000港元)的本集團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附註25)。

19. 生物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3,243	-
年內增加	16,624	-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9,102	-
年內收穫	(2,889)	-
匯兌調整	1,067	-
	37,147	-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部分	(18,903)	-
流動部分	18,244	-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為中藥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穫中藥材，其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為2,8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生物資產之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生產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費用、勞工成本、公共設施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估算(「定期現金流量」)及以市場衍生的折現率折現，以確立與生物資產有關之收入來源之現值。

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 (i) 本公司將繼續稱職地管理經營中藥材，及於餘下之估計存活期內中藥材並無受不可救治之疾病感染；
- (ii)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按事件(如中藥材的壽命)釐定；
- (iii) 估計中藥材產量根據種植數量、健康狀況、預期死亡率及(倘需要)生產轉換率(由植物數量至以公斤計的中藥材)估計；
- (iv) 中藥材預期價格及價格增長率基於過往平均地區價格估計；及
- (v) 定期現金流量預測按市場衍生的折現率17%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生物資產(續)

預期價格及價格增長率以及估計產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或減少會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一般而言，就估計中醫物料的價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中藥材價格增長率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估計產量出現反向變化。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6,915	234,652
應收票據	7,501	1,554
	254,416	236,20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1,813)	(4,517)
	242,603	231,68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通常被要求提前付款除外。信用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予延長至更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訂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本集團 17%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一間賀定翔先生(「賀先生」)(種植附屬公司董事)持有 25% 股權的公司以及由賀先生控制的多間公司結欠。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60,242	124,199
1至3個月	55,821	42,690
3至6個月	49,069	24,841
6個月以上	77,471	39,959
	242,603	231,6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17	1,0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6,842	3,708
匯兌調整	454	(220)
	11,813	4,517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撥備11,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17,000港元)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中，其撥備前賬面值為31,9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77,000港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與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能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107,148	156,620
1個月內到期	41,078	31,212
1至2個月到期	10,352	5,575
2至3個月到期	4,725	3,935
3個月以上到期	59,144	22,587
	222,447	219,929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餘款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餘款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8,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5)。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4,799	26,919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157	6,8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41	14,973
	61,997	48,71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0)	(235)
	61,747	48,483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8,693)	(8,845)
即期部分	53,054	39,6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5	252
匯兌調整	15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235

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000港元)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其撥備前賬面值為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805	209,129
定期存款	9,000	11,000
	95,805	220,129
減：為獲取銀行貸款而質押之定期存款	(9,000)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05	209,129
以人民幣計值	42,918	21,782
以港幣計值	25,221	167,095
以美元計值	8,884	-
以日圓計值	7,489	14,691
以澳元計值	1,602	2,403
以加元計值	691	3,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05	209,129

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5,891	35,736
1至2個月	15,056	22,687
2至3個月	15,331	12,747
3個月以上	45,917	3,021
	112,195	74,19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供應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147,000港元，該款項按兩個月期限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賀先生所控制一間公司的款項16,606,000港元。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741	29,299
預提費用	30,064	26,794
客戶預付款項	5,026	2,248
	69,831	58,34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擁有三個月的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a)	4.35–5.22	二零一八年	123,301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3.06–5.22	按要求	36,861	2.70–5.22	按要求	109,270
銀行貸款—無抵押(a)	1.85–6.00	按要求	333,582	1.90–6.00	按要求	151,778
			<u>493,744</u>			<u>261,048</u>
非即期						
		二零一一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有抵押	0.85–8.00	二零二八年	39,463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66	二零二二年	14,814			-
			<u>54,277</u>			<u>-</u>
			<u>548,021</u>			<u>261,048</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493,744			261,048
於第二年			4,303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932			-
於第五年後			2,042			-
			<u>548,021</u>			<u>261,048</u>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63,311	166,778
人民幣	173,668	94,270
日圓	3,910	-
美元	7,132	-
	548,021	261,048

-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方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即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貸款278,0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1,048,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含有於二零一七年結束時起計一年後償還之結餘4,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81,000港元)。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後計作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達約195,8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18,000港元)並無遵守若干財務貸款承諾，當中須於二零一七年結束起計一年後償還的結餘75,3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就違規貸款153,386,000港元取得豁免，且並無就相關現金貸款被要求即時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為651,3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8,595,000港元)，其中已動用548,0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1,04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d)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附註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7,113	54,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5,696	2,779
可供出售投資	16	10,562	2,570
存貨	18	41,479	39,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8,3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9,000	11,000
		252,154	109,495

26. 政府補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52	2,791
年內已收取政府補助	12,182	8,511
撥入損益表金額(附註5)	(8,755)	(7,780)
匯兌調整	226	(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5	3,352
分類為即期負債部分	(3,274)	(1,953)
非即期部分	3,731	1,399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稅項 虧損	政府補助 千港元	存貨之 未實現溢利	應收款項及 存貨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	11,584	498	1,329	1,178	14,63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323	408	1,193	1,646	3,570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98)	-	-	-	-	(1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1,514	-	-	-	1,514
匯兌調整	-	53	46	-	66	1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55)	13,474	952	2,522	2,890	19,683

	二零一六年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稅項 虧損	政府補助 千港元	存貨之 未實現溢利	應收款項及 存貨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	5,403	418	1,071	1,069	7,93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6,195	113	258	165	6,73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68	-	-	-	-	68
匯兌調整	-	(14)	(33)	-	(56)	(1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3	11,584	498	1,329	1,178	14,6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及攤銷 撥備超過相關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公允 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16	-	4,0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1,293	1,293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147	(1,293)	8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163	-	6,163
			二零一六年 折舊及攤銷 撥備超過相關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37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7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016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為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用作財務呈報目的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313	12,2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93)	(1,584)
	13,520	10,61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而分配的股息履行繳納預扣稅的義務。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擴張計劃及香港產生的現金流量，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其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總額約為227,2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35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 之普通股	38,750,000	38,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7,717,92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 之普通股	191,981	174,375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5,000,000	174,375	150,616	324,991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代價 發行普通股(附註31)	22,717,920	17,606	60,998	78,604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4,942)	(4,9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17,920	191,981	206,672	398,653



29.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感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於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其股東批准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他規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2,500,000股)，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他規定。

承授人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應為1.00港元。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證券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除董事會另有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中訂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之條款。

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可參與。獎勵計劃之宗旨在於：

1. 表揚及激勵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從聯交所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其最高數量將由董事會釐定)，以及持有已授予僱員但並未歸屬予僱員的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乃屬有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一步議決撥10,000,000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並無透過聯交所及購買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收到現金股息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000港元)，該股息將用於支付信託費用或收購本公司自身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3,021,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1,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向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18名人士授予合共2,05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獎勵股份」)。有關根據獎勵計劃下授予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29. 購股權計劃 (續)

(b)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續)

已授予的獎勵股份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獎勵 股份數目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期內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在外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615,000	2,295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	615,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六日	-	41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	41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六日	-	41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205,000	765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	205,000
	2,050,000	7,647		-	2,05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股份獎勵開支2,2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30. 儲備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現時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的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按規定的比例轉撥至儲備金。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至實體股本之50%，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增股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獲動用後不得低於股本之25%。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本公司亦可於獲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年度溢利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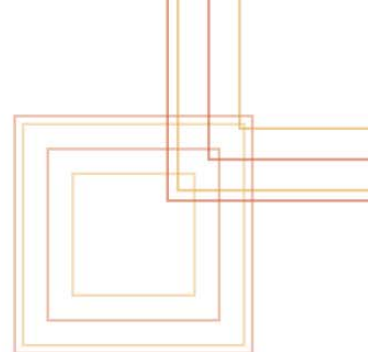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作出之額外出資，及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本集團進行重組時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K'an Herb Company, Inc. (「Kan」)的10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4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011,000港元)。Kan於美國加州聖克魯斯註冊成立，主要在美國生產中草藥產品及向美國及歐洲分銷商及保健醫師銷售。

收購Kan令本集團能利用Kan的專業知識、資源及銷售網絡，即時發展其美國市場業務。收購事項亦可與其現有產品形成協同效應，並可擴展本集團中藥產品的產品組合，以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種植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有關金額已透過結合現金人民幣100,700,000元(相當於約115,281,000港元)以及按公允價值為78,604,000港元配發22,717,92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清償。

種植附屬公司從事種植及買賣中藥材以及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收購種植附屬公司令本集團可將上游中藥材種植及貿易分部垂直整合至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分部，確保以較低成本取得穩定優質中藥材供應。擴充至中藥飲片業務為本集團現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之一，該業務與其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高度互補。收購事項令本集團直接進入中藥飲片行業，而本集團經擴大後的全面產品組合(涵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非處方中藥保健品及中藥飲片)將大幅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ODX Co., Ltd (「SODX」) 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44.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SODX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於日本製造及銷售健康食品。

31.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可以成本及時間效益更高的方式發展其健康食品業務。SODX將作為試營工廠以將最新技術知識由日本轉移，藉此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試營工廠亦將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業務擴張的新產品開發中心。

於各收購日期Kan、種植附屬公司及SODX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公允價值			
	種植	Kan	SODX	總計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89	3,493	16,495	114,177
無形資產	362	–	17	3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510	–	–	14,510
遞延稅項資產	1,514	–	–	1,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90	1,330	260	24,480
存貨	21,225	19,301	632	41,158
生物資產	13,243	–	–	13,2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230	2,794	835	41,8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3	5,031	4,956	12,6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424)	(1,056)	(68)	(19,548)
應繳稅項	–	(26)	–	(26)
其他應付款項	(96,208)	(1,268)	(9,255)	(106,7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344)	–	(4,080)	(38,424)
政府補助	(637)	–	–	(637)
遞延稅項負債	–	(1,293)	–	(1,293)
按公允價值的已識別總資產淨值	59,193	28,306	9,792	97,291
收購公司的商譽	134,692	13,705	7,288	155,685
	193,885	42,011	17,080	252,976
支付方式：				
現金	115,281	42,011	17,080	174,372
股本工具	78,604	–	–	78,604
	193,885	42,011	17,080	252,9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續)

收購 Kan、種植附屬公司及 SODX 的價格分配仍處於初始階段，須待完成若干資產的估值，以及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後，方可落實。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而發行的 22,717,920 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每股收市價 3.46 港元計算。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1,859,000 港元及 11,889,000 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 41,859,000 港元及 11,889,000 港元，概無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 4.4 百萬港元。該交易成本已支銷，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存貨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計算。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種植 附屬公司 千港元	Kan 千港元	SODX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5,281)	(42,011)	(17,080)	(174,372)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3	5,031	4,956	12,63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2,638)	(36,980)	(12,124)	(161,742)

自收購事項起，種植附屬公司、Kan 及 SODX 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26,368,000 港元、31,723,000 港元及 3,437,000 港元，以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分別帶來收益 4,131,000 港元、2,350,000 港元及 1,383,000 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 613,527,000 港元及 6,051,000 港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1,048
融資現金流變動	228,066
匯兌變動	20,483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增幅(附註31)	38,4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02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5,431
融資現金流變動	141,987
匯兌變動	(6,3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0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其倉庫、診所、辦公樓宇及辦公設備。倉庫、診所、辦公樓宇及辦公設備之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61	17,8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311	20,496
五年後	7,838	-
	68,010	38,345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	217,512
土地及樓宇	41,557	48,582
廠房及機械	5,943	8,866
	47,500	274,960

3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姓名／名稱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	本公司董事
陳健文先生(「陳健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藥方程」)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Edtom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駿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Golden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 Limited (「Golden Sparkle Plantation」)	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公司
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 (「昌昊金煌」)*	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公司
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 (「黔草堂金煌」)*	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公司

* 昌昊金煌及黔草堂金煌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收購該等公司100%股權後，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內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	(i)	—	781
收購無形資產	(ii)	—	8,561
採購原材料	(iii)	462	9,338
專業服務費	(iv)	612	622
收購附屬公司	(v)	193,885	—
		194,959	19,302

附註：

- (i)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中藥方支付。董事認為所收取服務費與供應商收取其他客戶之費用水平相若。由於本集團已向中藥方收購軟件許可(如下文(ii)所述)，故其後並無進一步向中藥方支付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
- (ii) 收購無形資產指向本集團轉讓由中藥方開發的兩種中藥管理軟件之所有權、權益及權利。收購代價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釐定的估值公平磋商而釐定。
- (iii) 購買原材料乃向昌吳金煌按訂約雙方共同議定的價格作出。董事認為，購買原材料乃根據類似於向本集團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v) 專業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關聯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支付。董事認為服務費與供應商給予其他客戶的水平相若。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從Golden Sparkle Plantation收購昌吳金煌及黔草堂金煌，代價為193,885,000港元。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1。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除了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作披露外，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昌昊貴州	-	-	147	147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兩個月期限結付。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46	11,656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92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60
	8,828	11,7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每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2,110	22,1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2,603	–	242,603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26,948	–	26,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05	–	86,805
	365,356	22,110	387,466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2,195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的財務負債	52,726
計息銀行借款	548,021
	712,942

3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每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3,760	13,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1,689	–	231,689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21,564	–	21,5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	–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29	–	209,129
	473,382	13,760	487,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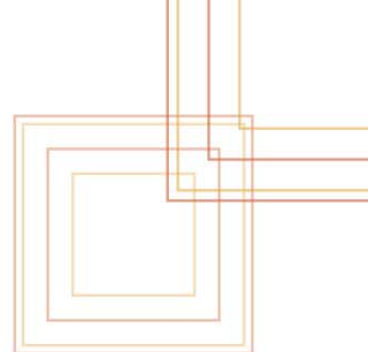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191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的財務負債	39,875
計息銀行借款	261,048
	375,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培力南寧對中國內地一間銀行接獲之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為其多名供應商背書，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合計 6,189,454 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取消確認票據為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以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之剩餘到期時間約為兩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取消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在中國境內銀行拒絕付款時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取消確認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而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在轉讓取消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盈虧。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年內或累計盈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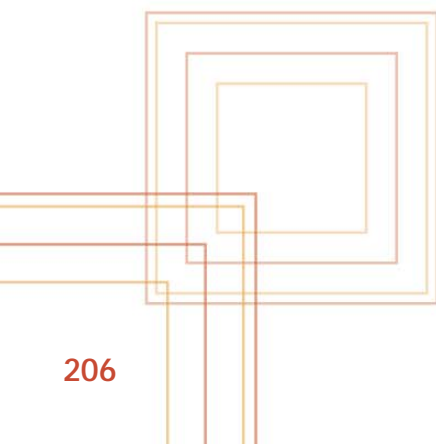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附註 36 的上表內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交換該工具之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乃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之方式計算。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按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保單之退保金額估計。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分類至第三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政策估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供出售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多類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100個基點之敏感度(透過影響浮息借款)。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倘下降100個基點	6,202	1,973
倘上升100個基點	(6,202)	(1,9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各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應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日圓」)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之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2,420	(1,15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2,420)	1,157
倘日圓兌港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236)	(725)
倘日圓兌港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236	72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可信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貿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按持續基準監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1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一間賀先生(種植附屬公司董事)持有25%股權的公司以及由賀先生控制的多間公司結欠。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門已獲本集團管理層指派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以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持續對現金流量進行密切監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釐定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以內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9,894	2,301	-	
其他應付款項	-	52,726	-	-	-	52,7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0,443	16,309	111,574	69,555	2,125	570,006
	370,443	178,929	113,875	69,555	2,125	734,927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1,106	3,085	
其他應付款項	-	39,875	-	39,8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1,048	-	-	261,048	
	261,048	110,981	3,085	375,114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4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1,048,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款，在貸款協議中包含一項按要求還款條款，授予銀行一項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或不符合若干財務貸款契據導致相關現金貸款將可召回，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列為「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儘管有上述條款之規限，董事認為不會於12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全部貸款，且彼等認為該等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該項評估乃經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是否遵循貸款契諾、是否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按時作出先前所有預定還款之情況後作出。根據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未貼現付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以內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217,431	108,933	176,680	69,555	2,125	574,724
二零一六年	-	170,788	89,796	4,553	-	265,1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未作出調整。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淨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548,021	261,0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2,195	74,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9,831	58,3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05)	(209,129)
債務淨額	643,242	184,4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9,082	454,5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及權益淨額	1,192,324	638,956
資產負債比率	54%	29%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陳宇齡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以撥付一般公司資金需求。同日，本集團已提取股東貸款3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該利率乃按照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者類似的價格及條件釐定。董事認為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從本公司角度而言的更優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259	322,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	10,352
流動資產總值	397,537	332,3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39	1,602
流動資產淨值	396,698	330,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698	330,761
權益(附註)		
股本	191,981	174,375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10,019)	(10,019)
儲備	214,736	166,405
權益總額	396,698	330,761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4,375	170,552	-	-	(28,691)	316,236
年內溢利	-	-	-	-	44,480	44,480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9)	-	-	(10,019)	-	-	(10,019)
股息分派	-	(19,936)	-	-	-	(19,9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4,375	150,616	(10,019)	-	15,789	330,761
年內虧損	-	-	-	-	(9,951)	(9,951)
確認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2,226	-	2,226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代價發行普通股	17,606	60,998	-	-	-	78,604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4,942)	-	-	-	(4,9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81	206,672*	(10,019)	2,226*	5,838*	396,698

* 此等儲備金額為財務狀況表中呈列214,7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405,000港元)之儲備。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91,566	535,986	473,900	366,352	342,303
銷售成本	(195,708)	(187,182)	(168,168)	(134,241)	(123,086)
毛利	395,858	348,804	305,732	232,111	219,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162	10,796	8,212	5,794	7,9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753)	(154,380)	(140,214)	(99,176)	(101,940)
行政開支	(206,987)	(154,001)	(119,376)	(81,028)	(79,711)
其他開支	(1,082)	(3,221)	(3,977)	(2,307)	(2,683)
融資成本	(16,867)	(9,331)	(10,243)	(13,064)	(13,149)
除稅前溢利	10,331	38,667	40,134	42,330	29,690
稅項	(8,442)	(6,505)	(11,676)	(7,823)	(3,399)
年內溢利	1,889	32,162	28,458	34,507	26,29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89	32,162	28,458	34,463	26,264
非控股權益	-	-	-	44	27
	1,889	32,162	28,458	34,507	26,29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93,977	860,248	697,332	420,310	348,111
負債總額	(744,895)	(405,743)	(227,622)	(284,497)	(274,999)
非控股權益	-	-	-	(124)	(80)
	549,082	454,505	469,710	135,689	73,032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摘錄自招股章程。







PuraPharm

Chinese Medicine Modernized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Suite 40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02 室

Tel 電話：(852) 2840 1840

www.purapharm.com